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污名、情感與法意識

：性侵“完美被害人”結構下的自我認同

Stigma, Emo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 Identity in the ‘Ideal’ Rape Victim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王曉丹博士

研究生：盧穎鈺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DOI:10.6814/NCCU202000468

謝辭

這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感謝爸爸媽媽從未改變過的支持與包容，你們是我求學途中最為堅強的後盾。

感謝我的導師王曉丹老師，如果沒有您的耐心引導和點撥，我根本無法發現我的研究興趣，這篇論文也就難以成文。感謝老師三年來對我的關心和照顧，讓我在茫茫迷霧中看到一盞明燈，也讓我接觸了我原本從未接觸過的女性主義法學領域。

感謝口譯委員李聖傑老師和陳宜倩老師。李聖傑老師是我刑法課程上的引路人，您給我碩士論文中刑法立法改革部分提供了寶貴的思路，更為我的學業發展提供了寶貴的建議。陳宜倩老師深耕於女性主義法學研究，為我碩士論文的理論結構和整體架構提出了極為重要的建議。

在我的碩士三年期間，還要感謝眾多學長姐和同學們的幫助，也感謝一同在臺灣求學的陸生同伴們的照顧。如果沒有你們相伴，我的碩士求學路就不能這樣順遂地完成。

這本論文為我的碩士生涯畫上了一個圓滿的句號，感謝所有幫助過我、愛護我的人們，你們讓我明白人是無法獨立存活在這個世界上的，祝願你們幸福安康，也祝願世界和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內容

摘要 4

第一章 序論 5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5

二、研究問題：探索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 5

三、中國大陸性侵法律沿革 6

四、研究方法：內容分析法 10

（一）判決檢索 10

（二）性侵受害者自述 14

（三）研究方法的局限 14

五、論文架構與各章內容 15

第二章 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 17

一、性侵受害者的法意識 17

二、性侵受害者：面臨汙名化的社會標籤 18

三、作為一種社會分化工具的“完美被害人” 20

四、分散在社會關係中的自我認同 22

（一）“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在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中形成 23

（二）“性侵受害者”的生命經驗與自我敘述 23

五、情感：社會分化的內在動因 25

第三章 完美被害人的印記：無罪判決的分析 29

一、完美被害人：自珍自愛的女性 29

二、半推半就的被害者：“優待”行為人 vs“苛責”被害人 30

三、“非此即彼”的兩難境地 33

四、小結 34

第四章 二元對立的受害者主體：有罪判決的分析 36

一、法院對性侵受害者“漂泊小船”的想像 36

二、受害者的婚姻關係：被削弱的主體性 38

三、陽剛與陰柔二元結構的文化原因 41

四、小結 44

第五章 汙名對抗與自我認同的重構：受害者自述分析 45

DOI:10.6814/NCCU202000468

一、新的生命歷程：自我認同的轉移 46
二、無法轉移的自我：教授猥褻案 vs 原配大戰小三 48
三、裹挾在詩意下的“性侵” 51
四、權勢性侵下的受害者自我：北京電影學院“阿廖沙” 54
五、小結 57
第六章、結論：性侵受害者正面轉變的生命歷程 59
參考文獻 62
附錄 1：無罪判決文書整理一覽表 66
附錄 2：有罪判決文書整理一覽表 70
附錄 3：高校性侵受害者自述一覽表 7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摘要

社會在定義“性侵受害者”時，常常會構建一種“完美被害人”的受害形象。相當一部分社會科學方面的文獻已經針對“完美受害者”提出不少批評，認為“完美受害者”是一種社會對受害者進行苛責的認知結構，使得受害者無法發聲。但是，如果要瞭解受害者沉默的具體原因，我們有必要進一步討論這一認知結構對每一個具體的受害者產生影響的具體社會機制。只有從法意識關係自我的角度出發，我們才能理解“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對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產生影響的二個層次：汙名化與情感的分散自我。而這二個層次的影響都圍繞著“社會分化”展開，將受害者從社會中排除出去，讓她們陷入被消音的境地。本文通過中國大陸的性侵案判決，呈現性侵受害者們所面臨的社會所構建的二元對立式的、非此即彼的“完美被害人”的認知與懲治結構；再通過性侵受害者自述分析，展現她們在遭受性侵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裡的生命故事，發現她們經歷並且對抗“完美被害人”的社會分化作用的經驗，並嘗試從中發展出一條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正向轉變之路。

關鍵詞：法意識、完美被害人、性侵受害者、情感、自我認同、污名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一章 序論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中國大陸性侵害在 1979 年的刑法立法後才獲得具體的法律條文上的規範，在這之後的三十年來，刑法經過了廢除流氓罪、增設強制猥褻、侮辱罪等條款的立法與修法歷程，試圖能夠更加釐清性侵害法律的規定，並更好地維護女性的性自主權。

但是在實務中，強姦罪的構成要件是否成立常常面臨著取證困難、證據難以保存、難以立案、行為人與受害者各說各話的境地，受害者的陳述常常經歷著多關卡的詢問、乃至質疑。因此許許多多性侵受害者，在受到傷害後，基於各種各樣的原因（或是因為父母要求、或是因為證據丟失、或是因為周圍人的嘲諷），選擇了沉默。

互聯網論壇的蓬勃發展使得這些原本淹沒在社會中的聲音，慢慢地被大眾所瞭解到。2018 年 1 月 1 日，羅茜茜在微博上發表了一篇博文《我要實名舉報北航教授、長江學者陳小武性騷擾女學生》[1]，控訴自己博士研究生期間遭遇導師性騷擾。在羅茜茜舉報之後，也有各種各樣的學生出來控訴自己在高校裡遭遇的導師的性侵害[2]。她們的聲音被社會所聽見，但是獲得聲援的同時也面臨著種種質疑：你為什麼當初不選擇報警？你看起來很強勢啊，當時怎麼會不敢反抗？該不會是自願用身體上位然後利益沒談攏才選擇反咬一口吧？諸如此類的質疑幾乎在每一件走入大眾視野、引起輿論反應的性侵事件評論下都可以看到。這類質疑屬於社會被性侵被害人所期待的形象的一種縮影，因此我們有必要從此入手，看到性侵受害者論述障礙的本質，以此來幫助他們建立對抗社會論述的通道。

二、研究問題：探索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

根據社會調查研究顯示，相當一部分性侵受害者並未進入司法程式，並且常常因為各種各樣的原因而選擇沉默。她們作為性侵受害者面臨著什麼樣的社會論述？這些論述使她們陷入了什麼樣的性侵受害者認知框架？而她們在經歷漫長的沉默以

[1] 原文發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8 點 16 分羅茜茜個人的微博帳號
https://www.weibo.com/1541900794/FCiY701di?type=comment#_0
截至 2020 年 4 月，已經有 14607 次轉發與 3710 個評論。
[2] 詳見附錄 3。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後，又會因為什麼樣的契機選擇站出來控訴加害者、維護自己的權利呢？我認為，必須要從性侵受害者所面臨的社會認知框架以及的自我認同的角度出發，才能夠解答以上種種問題。

一部分女性主義者研究了社會論述對性侵受害者有一個“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這個認知結構存在於父權體制的想像中，常常背離受害者的真實經驗。例如林志潔在研究性侵害審判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時，運用 Judith Butler 的性別表演理論來分析臺灣有關性侵司法判決中存在的性侵害迷思——受害者如果無法表演出法官所設想的“社會一般觀念”中的受害者的言行，那麼她就很難獲得法官的同情，但這“社會一般觀念”往往與真實經驗相差甚遠（林志潔&金孟華，2012）。王曉丹則指出社會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的形象來源於整個社會對男女情欲表現“半推半就”式的文化想像，將女性身體看作是欲望的物件，使得女性被客體化；而司法通過“經驗法則”的運用，要求性侵受害者像整個社會所設想的那樣做一個貞潔的“理想被害人”，導致女性的真實經驗難以在司法程式中展現出來（王曉丹，2010）。針對受害者主體的論述，王曉丹進一步提出，性侵受害者主體是在社會結構下被建構的，社會對受害者主體有著非此即彼、二元對立式的想像，因此要破解社會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必須要打破能動性-陽剛氣質-主體位置的連結，破解強/弱、陽剛/陰柔的二元認知結構，以此尋求受害者主體的重構（王曉丹，2019）。

這些女性主義法學的研究幫助我們看到，受害者面臨著社會對“完美被害人”的二元對立式的想像與期待，而這個形象與受害者真實被害的經驗相差甚遠，使得受害者的言行舉止陷入論述-被質疑-回應-又被質疑的泥潭，距離社會認同與同情的尺規一端越來越遠。如果我們要幫助受害者擺脫這種難以論述的境地，除了展示社會構建的“完美被害人”的形象、提醒社會不要這樣去看待受害者之外，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理解受害者是經歷“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的社會歷程與經驗，認識到她們是如何在“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下建構自我認同的。而法意識身份學派的研究，就可以幫助我們厘清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以此來幫助被害人擺脫“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對她們的束縛，進行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的重構，發展一條正向的生命歷程。

三、中國大陸性侵法律沿革

近年來，中國大陸女性權益的議題在社會上被廣泛地討論。其中，有關性侵、性騷擾的事件更是引起熱議。無論是 2018 年羅茜茜舉報北航教授陳小武性騷擾案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後引起的一系列高校性侵害案件舉報，還是分散在社會各個角落的性侵案件[3]，都讓人疑惑，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性侵受害者無法進入司法程式，為什麼有這麼多的難以維護自己的權利？無論是女性主義法學界還是刑法學界，都從自己的角度給出瞭解釋與建議，但是在立法層面少有突破。

中國大陸有關強姦罪的刑法條文主要為 1979 年通過的刑法，

第一百三十九條強姦罪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姦婦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姦淫不滿十四歲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罰。”

第一百六十條流氓罪規定：“聚眾鬥毆，尋釁滋事，侮辱婦女或者進行其他流氓活動，破壞公共秩序，情節惡劣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流氓集團的首要分子，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條中何為“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何為“強姦”，何為“姦淫”都並未獲得明確的定義，因此，為了指導公檢法機關辦案，厘清強姦罪中的概念內涵，1984 年 4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當前辦理強姦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答》[4]中指出“違背婦女意志”並不以婦女有無反抗作為必要條件，而暴力、脅迫或其他手段則要求達到使被害婦女無法抗拒的程度，此《解答》也特別提出不能將強姦轉通姦一律認定為強姦、要將男女流氓之間亂搞和挾持女青年進行強姦區分開來、不能將婦女通姦後因為怕丟面子、推卸責任或嫁禍於人把通姦說成強姦的認定為強姦。

也就是說在 1979 年至 1984 年之間，在司法實務中司法機關常常困惑於“男女之間的流氓行為”與“男流氓挾持女青年”之間的區別，“通姦”與“強姦”之間的區別。而流氓罪條款也常常被批評為涵蓋範圍不清的口袋罪條款。流氓罪條款中“侮辱婦女”的涵蓋範圍較廣，也較容易成立，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當前辦理流氓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答》（1984 年 11 月 2 日[84]法研字第 13 號）中提到，構成流氓罪中侮辱婦女的行為有以下幾種類型：１．追逐、堵截婦女造成惡劣影響，或者結夥、持械追逐、堵截婦女的；２．在公

[3] 單純搜索有過較高討論度的案件就有許多，2016 年新東方奸殺案、2017 年 16 個月大的女嬰被性侵案、2019 年新城控股董事長性侵女童案等等，乃至 2020 年 4 月多個集團獨董、法務官董鮑毓明被養女指控性侵。

[4] 此解答被 2013 年 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廢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制發的部分司法解釋和司法解釋性質檔的決定》廢止，但是在法院司法實務中的影響仍然深遠。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共場所多次偷剪婦女的髮辮、衣服，向婦女身上潑灑腐蝕物，塗抹汙物，或者在侮辱婦女時造成輕傷的；３．在公共場所故意向婦女顯露生殖器或者用生殖器頂擦婦女身體，屢教不改的；４．用淫穢行為或暴力、脅迫的手段，侮辱、猥褻婦女多人，或人數雖少，後果嚴重的，以及在公共場所公開猥褻婦女引起公憤的。

由於流氓罪被認為是涵蓋範圍太廣、定義不清的口袋罪，因此在 1997 年，在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時撤銷了流氓罪，將其部分罪行分為“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聚眾淫亂罪”、“聚眾鬥毆罪”、“尋釁滋事罪”等 6 種。雖然此次修改大致上被認為是一種立法的進步，但是修改後的“強制猥褻侮辱”罪的成罪條件卻要嚴格很多。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在司法實務上，較多成立強制猥褻罪的情況是檢查機關以強姦罪提起公訴，但是缺少物證證明確實發生過插入式性行為，因此被判/改判為強制猥褻、侮辱罪[5]。而原本在流氓罪中被規範的圍追堵截婦女的、向婦女潑灑汙物的、露陰癖等等行為，卻難以在強制猥褻、侮辱罪的司法審判中看到。究竟是哪種立法更能達到“保護婦女權益”的目的，難有定論，這也是目前有關性犯罪立法所面臨的困境：無論是提高還是降低成罪門檻，都面臨著與刑法原則中構成要件和罪責明確性的衝突。

除了何謂“強姦”、何謂”猥褻”在刑法中規定較為模糊外，被性侵法律所保護的受害者的範圍也難以確定，因為強姦罪中認定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不具有同意性行為能力，與之發生性關係被認定為強姦。而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仍然處於成年人監護之下，社會上有著層出不窮的監護人性侵被監護人的案件，例如 2010 年廣州珠海胡姓男子性侵自己的親生女兒等案件，與這些未成年人進行性行為是否合法、在什麼情況下構成強姦就成為社會與法律關注的議題。因此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頒佈了《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意見》明確指出：“對已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負有特殊職責的人員，利用其優勢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無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範，而與其發生性關係的，以強姦罪定罪處罰。”

但是這樣的意見仍然存在各種各樣的問題，例如規範範圍不清（什麼是特殊職責？未成年男性受到性侵害該當如何？）、定義不明（優勢地位、孤立無援與迫使

[5] 例如（2016）冀 0522 刑初 79 號未延波強姦一審刑事判決書判決被告人未延波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2017）甘 10 刑終 36 號賀成剛強姦罪二審刑事判決書被告人何建峰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屬於必須都要達到的條件嗎？），而在法理上也僅僅僅屬於“意見”而非法條。即使在這一《意見》頒佈之後，各式各樣的利用優勢地位性侵未成年的事件仍然發生。例如 2020 年 4 月，多集團法務官/高管鮑毓明性侵養女事件甚囂塵上。此案件受害者在三年向公安機關報案未獲得回應，直到 2020 年 4 月被《南風窗》報導後引起輿論反應[6]。此案中受害者在受害時剛滿 14 周歲，遭受“養父”性侵害 3 年，但是她在控訴性侵害的同時，也面臨著一些媒體/網路行銷號發文，將她受害的故事敘述成“這更像是一個自小缺少關愛的的女孩向‘養父’尋求安全感安全感的故事”[7]。

也就是說，在近二、三十年來，在刑法條文上，強姦罪的定義並沒有發生特別大的改變，立法或者修法難以有突破性進展；而兩高給出的《意見》也缺乏明確的規範效果。互聯網的發展，又使得曾經不被人們注意到的受害者的聲音，更容易被人注意到。於是社會開始關注為什麼有些性侵案件沒有進入司法、為什麼性侵受害者選擇沉默。一些研究從性暴力中雙方之間的關係來分類進行不同的研究， 例如家庭內部的性暴力、校園中的性暴力等等，嘗試讓那些隱蔽在社會關係中的性暴力浮現在人們的眼前。而一些受害者也嘗試利用網路輿論來控訴性侵害行為人。例如，2018 年留美女學生指控京東總裁劉強東性侵、2020 年多家集團法務官鮑毓明被指控性侵養女。但是這些故事到最後總是陷入各說各話的論述境地，仙人跳 VS 酒醉性侵、戀童癖性侵少女 VS 從小缺愛所以愛上養父的少女等等。

這些案件大多因為各種各樣的原因在司法程式上陷入僵局，而當那些受害者選擇鼓起勇氣在公共輿論場所敘述自己的故事的時候，她們就必然面臨著各種各樣的回應：同情、憤慨、嘲弄、質疑、貶低等等。因此有必要去討論那些在論述性侵故事的受害者們所面臨的論述困境，並且幫助她們尋找到一條能夠從這種論述困境中解脫出來的自我認同重構之路，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能夠通過這些分析來給未來的法律修正或者是社工工作提供一點角度。

---

[6] 原本報導已被刪除，之後一系列報導發佈在 https://m.weibo.cn/1645578093/4493001584200300。

[7] 此新聞被發佈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 15 點 38 分的財新網新浪微博帳號上，以記者單方面採訪 48 歲“養父”鮑毓明獲得材料寫成的報導，之後由於引起網友不滿而刪除，截圖存照可流覽另一個網站：
https://matters.news/@faraway/%E8%AE%A9%E6%88%91%E4%BB%AC%E4%B8%80%E8%B5%B7%E6%8A%8A%E8%B4%A2%E6%96%B0%E7%BD%91%E8%BF%99%E7%AF%87%E6%96%87%E7%AB%A0%E7%95%99%E4%B8%8B-%E9%AB%98%E7%AE%A1%E6%80%A7%E4%BE%B5%E5%85%BB%E5%A5%B3%E6%A1%88%E7%96%91%E4%BA%91-bafyreig34tgzbwbz3ajqu4q5qlju5t5misrmkncor6j4b3xnizburdybwi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四、研究方法：內容分析法

用什麼方法才能探究展現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建構過程？換句話說，什麼樣的材料才可以表現出這一真實的過程呢？事實上，我們想要瞭解的並不是受害者眼中真正的自我建構出來的形象是什麼樣的，社會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是一個什麼樣的形象，而這兩者的差距為何。因為受害者真正的自我認同並不是一個固定的形象，“完美被害人”形象也不一成不變。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建構的過程與受害者在遭受性侵害後是否選擇控訴之間的關係，需要回答的問題是：針對性侵受害者，社會說了什麼、為什麼這麼說、如何說以及產生什麼效果；而受害者又說了什麼、對誰說、為什麼說、如何說以及產生什麼效果。這也就需要我們依託內容分析法來釐清。

“完美被害人”是社會刻板印象的一部分，同樣也是一種表現形式，而刻板印象的研究就常常採用內容分析法，例如 Craig 在研究電視中的女性角色是否拘泥於刻板印象時，就以電視廣告為內容，將其中的人物進行編碼成：成年男性、成年女性、性別混合等等。然後進行分析（Craig, 1992）。而我這本論文為了研究受害者所面臨的社會“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也採取類似的方法，將司法判決與受害者在網上的控訴書當做論述材料，分析法院對受害者的言行描述：是否在意受害者的身份、對受害者言行的道德評價等等；而對受害者自述的分析，則側重受害者在陳述自己的痛苦與心路歷程時，提到的心情、心情是否轉變、轉變的契機、與周圍人之間的互動等等。

（一）判決檢索

在從事刑事判決的判決實證研究時，法學者們常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如何在浩如煙海的刑事判決文書中找到自己需要的判決文書。這一問題當然與研究者的研究目的緊密結合。

中國大陸強姦罪刑事司法判決的實證研究，有大致三個方向的，一種是單純從法學角度出發，分析強姦罪中主體、客體、刑罰、此罪與彼罪、罪與非罪的區別，從而討論目前的司法實務與法條構成，比較實然，檢討應然（勞東燕，2011）。一種從法社會學出發，限定地區和年份，縮小判決範圍，採用定量的方法，無論是有罪還是無罪，都加以分析，並且判決中的案件背後的社會因素和結構特徵，將社會因素引入人們觀察犯罪的視野中來（熊謀林等，2014；胡昌明，2018；李光宇，2011）這兩種研究在大陸的司法判決實證研究文獻中所見較多。另一種則是從女性

DOI:10.6814/NCCU202000468

主義視角出發，例如臺灣女性主義法學的判決實證研究，專注於分析較為少數的無罪判決，根據法官在判決書中所寫明的具體文字來檢視法官是否在判決中的推理是否存在性別意識（性別刻板印象），而這種印象所造成的裁判結果是否合理（林志潔&金孟華，2012）。

本文採取後者的研究方法，但是同樣會引一部分有罪判決作為無罪判決的對照。一是因為在中國大陸的 99.74%的定罪率的背景下，為數不多的無罪判決本身就有其特殊性，二是因為有一部分的無罪判決是在沒有新事實新證據的情況下改判做出的，這就帶來一個非常引人注意的問題，理想的刑事司法判決應當是同樣的事實和證據，判決結果儘量保持一致性，而強姦罪的這一部分無罪判決則剛好相反。三是目前的中國大陸對強姦罪的司法判決的分析較少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視角出發，“強姦”作為極具性別色彩的社會議題，有必要從性別理論的角度出發，對其司法實務進行探討。最後，引入一部分有罪判決，可以形成一種印證，即法官認為受害者的言行不符合他對受害者的想像，那麼有罪判決中，符合法官想像的受害者言行又是什麼樣的，同樣值得我們去注意。

本論文的判決文書搜索借用無訟裁判文書網，以“強姦”、“法院觀點：無罪”、“案由：強姦罪”為搜索條件搜索，共有 620 篇判決文書結果，多數集中在 2017 年之後[8]，從這些判決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下幾個特點：一、強姦罪的無罪判決依賴法官對受害者陳述的相信，不管受害者與行為人身上有無傷痕/鬥爭的痕跡；二、強姦罪判決比起其他刑事犯罪，容易出現沒有新事實新證據的情況下被改判的狀況；三、強姦罪的無罪判決率要稍高於其他刑事重罪和一般刑事判決的無罪判決率。

這些特點並非孤立地存在，而是環環相扣的。法官之所以在沒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的情況下將有罪改判成無罪，或是將無罪改判有罪。背後的原因就是強姦罪的構成要件較為嚴格，不僅要求行為人有暴力、脅迫等強制行為，還要求“違背婦女意願”，這使得法官不得不（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都會將目光聚集在受害者身上，如果一審法官相信受害者的陳述，認為她的陳述與事實相吻合，那麼就會判行為人有罪，但是如果二審法官在審視材料的時候，又認為受害者的陳述前後矛盾/

[8] 原因在於中國大陸的裁判文書線上資料收集是近些年來才開始做的，而且並不是所有裁判文書都會上網，因此本文搜索到的結果並不能完全涵蓋中國大陸關於強姦罪的無罪判決的全貌。只是通過流覽著 620 篇判決文書，能夠稍稍梳理法院做出無罪判決時對受害者的想像對整個強姦罪的定義的解釋，並結合女性主義法學理論，探討在面對現有強姦罪法條的構成要件時，法官依賴對受害者陳述的分析，從而導致在面對同樣的證據情況下，做出的裁判結果卻大不相同。

DOI:10.6814/NCCU202000468

不合常理了，那麼就會改判無罪。這種依賴法官個人推理的判決過程，自然會導致強姦罪比起其他刑事犯罪（例如搶劫、故意殺人等無須違背受害者意志的犯罪）更容易改判。這種不確定性也同樣導致了強姦罪的無罪判決率要高於其他刑事犯罪。

這些無罪判決展現出來的不確定性背後的原因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強姦罪構成要件的特殊性；另一方面是法官在面對強姦罪這樣的性犯罪時不可避免地受到其個人主觀的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這一性別刻板印象並不是單純的男生應該如何/女生應該如何，而是糅合了法官對受害者形象的預設、社會的性道德、性羞恥文化。這些因素合在一起，導致了法官在面對強姦罪的判決時的搖擺不定。要分析這些雜糅在一起的複合因素，如果不借助女性主義法學理論，恐怕很難看清法官在強姦罪的無罪判決中對性犯罪/性犯罪受害者的想像。

在檢視的 620 篇有關強姦罪的判決文書中，無罪判決文書共有 18 篇，比例約為 2.8%。這一比例並不能說明強姦罪的無罪判決比例為 2.8%，因為挑選的關鍵字較為嚴苛（包括“法官觀點：無罪”這樣的搜索條件），如果單純以“案由：強姦罪”為搜索條件的話，無訟裁判文書網上共有 137097 篇判決文書，若要在這十三萬篇文書中尋找無罪判決，就像大海撈針。流覽著 137097 篇判決文書的前 600 篇文書，所做的裁判結果都是“判處行為人有罪”，因此可以推測強姦罪在中國大陸的無罪判決率應當是遠低於這 620 篇中的 2.8%的比例的。而這 2.8%的比例又遠低於美國強姦案的無罪判決的比例 。

既然無罪判決的比例如此之低，是否說明在強姦案的刑事審理過程中，法官比較偏向相信檢察機關與公安機關所收集的證據，不太採納行為人的辯護意見呢？這要與中國大陸刑事案件審理將近 99.74%的定罪率的背景（熊謀林等，2014）結合起來看，因此與其他類型的犯罪相比，強姦罪的無罪判決率可能要稍高一些。比如同樣為重罪的“搶劫罪”，在無訟裁判文書網中，以“法院觀點：無罪”、“搶劫”、“案由：搶劫罪”為搜索條件搜索，共有 861 篇結果，其中無罪判決共有 8 篇，比率為 0.9%。而撇開在判決文書網站上搜索中由於網站技術等原因的影響外，一些形式判決的實證研究也反應了高定罪率的事實，例如胡昌明博士在研究被告人身份差異對量刑產生的影響時，隨機挑選了十年間 1060 件盜竊案件的判決文書中，無罪判決為 0，而被定罪但是免於刑事處罰的判決為 5（胡昌明，2018）。而同樣被歸為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章的重罪故意殺人罪，定罪率就更高，李光宇在研究 1657 份故意殺人的刑事判決中發現無罪判決為 0，免於刑事處罰 1 例（李光宇，2011）。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總的來看，強姦罪的刑事判決的無罪判決率要高於刑事犯罪整體的無罪判決率，也高於其他重罪（故意殺人、搶劫等）的無罪判決率。這種稍高的無罪判決率在現有的性侵事件頻發並長引人注目的社會環境下有必要引起人們的重視 。我們能夠從這看起來毫不起眼的低比例的無罪判決率看到什麼 ？

與世界其他地區的無罪判決率比較，中國大陸的強姦罪的無罪判決率顯而易見是較低的，比如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士地區強姦罪定罪率從 1977 年的 32%降到了 2005 的 5.3%，澳大利亞的強姦罪定罪率是 5%（Larcombe, 2011）。但是不同國家不同地區有著不同的法律體系，所以可能定罪率不能直接拿來比較。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的強姦罪的較低的無罪判決率往往被納入整體的高定罪率一起被大陸學者們檢討。刑法學者們認為如此之高的定罪率並不一定意味著公檢法機關打擊犯罪力度強勁且有效。

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大陸刑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提起公訴的門檻較高，不僅高於英美法系的國家，也低於其他大陸法系國家（李曉蘭，2012；高通，2013；李揚，2013）。這一高門檻使得大量的刑事案件在進入法院之前就被消解在公檢機關（甚至之前），難以以判決書的形式進入人們的視野，也無法使案件經過詳細的法庭質證的程式，往往招致刑法學者對刑事案件是否獲得公正透明的對待的憂慮。而以強姦罪為例，女性主義者也常常批評有許多強姦案件在沒有經過審理就被處理，難以保證受害者的權益（劉守芬等，2004）。另一方面，刑法學者批評較高的定罪率很有可能是法院出於某些現實因素不得不一直遵循如此的法院“傳統”，這裡既有公檢法之間複雜的合作，又有“高定罪率=打擊犯罪”的社會期待（李揚，2013），這很有可能使得法官在審判之初就偏向于公訴方，以“有罪”為“蘿蔔”吸引著審判這只“驢子”一直往前走。另一方面，有一部分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即使是單純從女性主義的理論與目的出發，較高的強姦罪的定罪率不僅不會更好地保護女性的權益，相反，很有可能違背女性主義的初衷（Larcombe, 2011）。因為在現有的強姦罪的實體法的構成要件的模式下，貿然地追求較高的定罪率，很有可能會將一些模糊地帶過早地排除出刑法規範的範圍。

過高的強姦罪定罪率並不意味著很好地保護受害者權益，那麼這意味著我們要追求低的強姦罪定罪率嗎？從現實與邏輯來看，顯然並非如此。較低的強姦罪定罪率也常常引來女性主義法學者們的憂慮。學者們常常引用較低的強姦罪定罪率來說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明刑法關於強姦罪的定義即使經過修改也並沒有使性侵犯罪得到遏制（MacKinnon, 2016; Halley, 2016; Sandoval, 2019）。

無論強姦罪定罪率/無罪判決率與中國大陸的其他犯罪類型比、或是與其他地區的強姦罪判決比，結果是高是低，並不能當做單一的指標，用來評價法院對性犯罪的規範。但是強姦罪的定罪率，比起其他類型的重罪確實有其特殊之處，無論是其稍高的無罪判決率，還是無新事實新證據的改判文書，都值得引起我們的注意。因此我會在接下來的章節對搜集到的為數不多的強姦罪無罪判決文書，從法官的措辭中尋找到蛛絲馬跡，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檢視法官在強姦罪的判決中對受害者陳述的態度的搖擺的原因。

（二）性侵受害者自述

本文採用的性侵受害者的自述材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高校的性侵事件（包括性騷擾）受害者在網路上的舉報信/爆料/陳述，以能確定特定的受害者/行為人、有比較完整的事件敘述的論述為主，主要共有 25 個案例與論述。

之所以選取高校性侵的受害者自述，是因為這些性侵受害者的自述案件比較完整，又因為名校的頭銜引起社會的討論，其中一些案例有過事後的記者的採訪，可以比較清晰地看到受害者對自己的故事的敘述和對社會論述的回應，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看到社會對“完美被害人”的期待，和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與變化。且值得注意的是，這 25 個案例沒有一個進入到司法程式，而這些自述者們或多或少地都會回答“為什麼我不選擇法律途徑”這個問題，而對這個問題的答案也許有很多種，但是無一例外的是，這些受害者在回答這個問題的過程中，都會陳述自己作為性侵受害者（或是雖然經歷了性侵卻不聲明自己是受害者）的生命經驗。

（三）研究方法的局限

判決書的檢索與分析並不能涵蓋所有判決文書，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判決文書都能夠在網路上搜索得到（基本上也都集中在 2017 年以後），且一些判決文書的推理過程較為模糊，再加上法官的心證並不一定完全且準確地表現在判決文書上，我在這些判決文書中所能拼湊出來的法官眼中性侵受害者形象也許並不能完全代表法官心中的真實所想，但是由於判決文書本身的論述本身能夠反應一些社會論述的思想與邏輯，社會回答“什麼是性侵受害者”的時候，判決文書的解釋和定義具有最權威的回答，也是最直接連接到裁判結果的論述。所以通過對性侵的有罪和無罪判決的推理分析，能夠稍稍使我們瞭解“性侵合格受害者”應該具有的形象。如果之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後能夠有更多的刑事程式的文書影像資料（不僅限在判決文書，還有警方調查筆錄和訊問影音等等）的話，所能拼湊出來的形象應該會更加完整。

而對性侵受害者自述的資料的選取，由於目前限於無法找到真實的性侵受害者進行一對一、面對面的訪談，所以能找到的資料局限于受害者自己在網路上訴說出來的故事，這些文字故事大多由受害者自發地描寫，而作為研究者的我難以就自己文章的主題設計合適的問題讓受害者來回答，所以要想得到切合我自己主題的論述就必須要從已經存在的受害者論述文字尋找蛛絲馬跡，而針對這些文字所做的分析也有可能面臨與受害者的真實經驗相去甚遠的批評（因為沒有和受害者進行互動、印證），因此未來的研究可能需要針對這一主題找到訪談物件，增強論述材料來源的確切性。

五、論文架構與各章內容

性侵受害者在社會上面臨著二元對立式的完美被害人的認知框架，而這一認識框架受制於性別不平等結構，迫使受害者必須要在非此即彼的選擇題中做出與自己真實經驗相背離的選項。而這種與真實經驗的差距又使得受害者受到這一二元對立認知框架的懲戒，使得自我認同的建構充滿痛苦：我為什麼永遠沒辦法做好一個性侵受害者？這種受制於社會“完美被害人”認知框架的自我認同建構讓受害者趨於失聲。

因此，為了能夠幫助受害者自我認同進行重新建構，是她們不再懼怕站出來發聲，我們有必要先從理論上展現“完美被害人”這一認知工具的本質是社會對“被害人”的汙名與懲戒，而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是一個與社會關係不斷交往的社會歷程，因此要想擺脫“完美被害人”的認知框架，必須要從受害者自我認同的社會化建構歷程入手。這一部分我會在第二章進行法意識與女性主義法學上的分析。

除了理論上的分析外，我們有必要去看到“完美被害人”在真正的現實中是如何被展現的。因此我會在第三章對性侵罪的無罪判決進行分析，看到法院對受害者言行的、以“貞潔烈女”為基本藍圖的衡量尺規，以及這個尺規給受害者出的非此即彼的選擇題。而僅僅展現二元對立結構對完美受害的“高要求”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看到這一結構背後的文化原因。因此我，會在第四章通過對性侵罪有罪判決的分析，來展現那些比較符合法院對性侵受害者形象的想像的案例，來發現法院對受害者主體陽剛/陰柔的二元對立的預設，是社會對陽剛氣質推崇的一環。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在分析完社會對性侵受害者有著二元對立式的“完美被害人”的認知框架之後，我會在第五章對受害者的自述進行分析，來看到性侵受害者們的自我認同是如何在社會歷程中被建構的，又是如何通過轉移自我認同所處的社會團體與社會關係，來擺脫二元對立式的“完美被害人”的認知框架，將自我認同進行重構。並以此來發展出一條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正面的轉變之路。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二章 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

一、性侵受害者的法意識

首先要來定義“法意識”。法意識研究有非常多不同的路徑與取向，本文採取的法意識定義是學者 Chua 與 Engel 的，即人們如何體驗、理解並運用法律。這個定義下，既包括了人們與法律之間的認知層面關係，也包括了人們與法律之間行為層面的關係（Chua & Engel, 2019）。而性侵事件的受害者們，她們是如何體驗理解法律的呢？她們又出於什麼樣的原因，選擇不去運用法律呢？在性侵受害者的自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儘管她們不去運用法律選擇在網路上發帖來訴說自己的受害故事，但是她們一定會在論述的過程中解釋自己為什麼不去使用法律，在這個解釋的過程中就會提及她們自身對法律的看法。

法意識身份學派認為，人們在法律中所處的位置與他們對自己的身份認同有關，即，我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會影響到自己在法律中的位置（Chua & Engel, 2019）。身份（Identity，也稱自我認同）作何解？Sheldon 和 Burke 認為，一個人可以扮演許多角色，這些不同的角色對這個人有不同的意義，這些不同意義組合起來，就構成了一個人的“自我認同”（Stryker & Burke, 2000）。也就是說，身份並不單單是某種辨識實體，最重要的是人與他所扮演角色之間的關係：人們如何理解他們自己所扮演的角色。Engel 和 Murger 的研究也同樣主張，在“權利”如何發揮作用的問題中，並非是人們的理性選擇或者法律技能在影響，而是人們的自我認同在起作用，這裡的自我認同是自我產生的一個社會性過程（Engel & Munger, 2003）。王曉丹教授則更直白地說明，法意識並非是某種態度或狀態，而是一個意義建構的過程（meaning-making process）（王曉丹，2018）。

許多利用身份理論來研究法意識的學者都會使用一個特定的標籤來界定“身份”，並從一個特定的標籤出發來說明這一個意義建構的過程。例如 Young 的夏威夷違法鬥雞者們的法意識研究就使用了“好公民”、“家庭中的好男人”和“犯罪者”的標籤說明夏威夷違法鬥雞者在經歷 Big Bust 逮捕前後的自我認同的變化，從而來說明他們對“合法性”這個概念的意涵理解的變化（Young, 2016）。而 Engel 與 Munger 的研究則是使用“失能者”（disability）這個標籤來說明，失能者們的自我認同並不是獨立存在的，而是被“分配”在家庭、朋友、同學、同事等一系列他們的社會關係中的（Engel & Munger, 2003）。王曉丹教授的臺灣家庭內部衝突的研究則使用具有文化意涵的“自己人”這個標籤，“自己人”表示了一種歸屬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感，代表了這個人在家庭中的位置和他與其他家庭成員之見的關係，一個人對是否屬於這個家庭的“自己人”的而判斷會影響他對事實、正義和法律的理解（王曉丹，2019）。這一個個身份標籤，都能夠幫助我們理解，一個人的法意識與他的自我認同息息相關，在外可能以某個特殊的標籤呈現出來：失能者、好公民、自己人、受害者等，而人們對這些標籤的解釋（無論認為自己是不是這些標籤下的人）都能夠反映他對自己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位置、和與這個團體中的其他成員之見的關係的理解，而這些理解就會影響他們對權利、法律的看法，從而影響他們是否使用法律。

在研究性侵受害者為什麼不報警/不選擇法律途徑時，一般給出的回答可能會是受害者法意識淡薄，不知道/不清楚/不瞭解怎樣使用法律保護自己。這樣的回答預設了一個解決路徑，即只要加強法治教育，教會性侵受害者們如何保持證據就能夠在性侵事件發生後“保護”自己。但是在性侵害案件中，能看到的決不是簡單的普及法律知識、提高受害者的訴訟技能這樣簡單的方法，否則在 25 個高校性侵受害者自述案件中，作為社會上優秀大學的在校生和畢業生，不至於沒有一個人不知道刑法對性侵事件的規範。但是如果從法意識的研究來看，我們就會知道一個人是否選擇法律並不一定完全是一個理性選擇的結果，相反，它可能與這個人自我認同（identity）有關（ 王曉丹，2018; Chua & Engel, 2013; 2019）。在這本論文中，被性侵受害者們提到最多的身份標籤就是“受害人”。這聽起來像是在說廢話：性侵受害者當然會覺得自己是受害者啊，難道會說自己不是嗎？但是無論是從女性主義法學的研究還是從法意識研究來看，身份標籤都不是一個簡單的“我是不是這個身份”的問題，在一個人解釋這個身份標籤並將這個身份標籤與自我連接起來的時候，起作用的有情感、社會關係、歸屬感等一系列複雜的元素，產生的結果也不是簡單的我是這個標籤下的人所以我要怎麼做這樣簡單的理性邏輯選擇。

因此接下來，我要先闡明在“受害者”標籤中，體現了性侵受害者什麼樣的自我認同？這個自我認同又是如何產生的？

二、性侵受害者：面臨汙名化的社會標籤

“性侵受害者”標籤在社會上的意涵與社會上的其他“弱勢”群體的標籤有著類似的意涵，例如失能者，他們在社會論述中代表著脆弱、缺乏能動性、楚楚可憐，而潛藏在這些看似善意的論述下是極為負面的汙名式的評價：軟弱、賣慘與無能。社會心理學用汙名（Stigma）一詞來形容社會對某一個身份標籤的負面評價。

DOI:10.6814/NCCU202000468

Stigma（傷痕，汙名）在 Merriam-Webster 詞典上的意思為恥辱的印記，在劍橋詞典上的意思為恥辱、（尤指不公正的）惡名。它來自於基督教的聖痕（stigmata）。而 Goffman 則在心理學中使用這一個名詞來表示某些特質（例如膚色、體型、犯罪記錄或精神疾病等等）對個體生活和自我認同產生的影響（Goffman, 1963）。

汙名化（stigmatize）已經成為社會科學研究個體經驗對個人的自我認同產生負面影響的一個特殊概念。總的來說，現在社會學研究中使用 Stigma 這個概念，意思大概是一種傳遞貶抑的刻板印象，且大致分為研究塑造社會中個體交互的微觀面向和研究結構性因素和人口層面的結果的宏觀面向（Clair, 2018）。而 Katz 則將汙名化（Stigmatize）的面向分為對負面人格的觀點和對擁有這個 Stigma 的人的全球性的貶低（Katz, 1979）。Goffman 的研究向我們展示了某種身份標籤（例如“失能者”）會破壞人的自我認同，傷害他的社會交往，並且將個體排除出某些日常活動（例如雇傭）（Goffman, 1963）。這種“失能者”的汙名化效果能夠強大到重新創建一種完全被主流排除在外的自我認同，這種排除被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所有人都自然而然地接受了（Engel & Munger, 2003）。

同樣的，“性侵受害者”這樣的標籤，在陽剛文化的背景下，也具有汙名化（Stigmatize）的效果。在探索這個汙名化的機制的時候，學者們發現，一個人對性侵受害者的觀點受到他對女性在社會上的權利和角色的觀點的影響，如果一個人認為女性在社會上主要承擔的是傳統女性的角色（例如以照顧家庭、生兒育女為責任），那麼他會更傾向於認為性侵受害者有錯，也就是說如果對女性懷有負面的態度，那麼他就更有可能會對性侵受害者進行汙名化（Weidner & Griffitt, 1983）。而 MacKinnon 的宰制論則告訴我們，在性別不平等的結構下，性侵受害者就意味著權力結構中的低階的一方，意味著自由意志被主宰，毫無拒絕的可能性（MacKinnon, 2016）。在追崇陽剛氣質的陽剛文化背景下，性被當做一種用來主宰的工具，性侵受害者意味著軟弱、被動，且代表著次於陽剛氣質的陰柔氣質（Mardorossian, 2014）。無論性侵受害者是否服從由男性主宰的社會對女性和性侵受害者的標籤化定義，她都會陷入兩難的境地，既無法成為一個“合格”的女性，也無法成為一個“合格的受害者”，她都始終被定義成弱者、無能、性的客體，這與她反抗他人對她的性侵在本質上就是衝突的：既然你展現除了懦弱的自己，不會大聲拒絕的自己，那麼你就自然是一個想要進行性行為的自我；而對女性的“性的客體”的位置的社會論述又使她難以獲得能動性。在這一個對汙名化的論述的對抗論述中，性侵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受害者只能選擇對抗一個“被汙名化的女性”和“被汙名化的性侵受害者”她不可能同時具有，因此不管她如何論述，如何“擺正自己的位置”，她都不可能同時、完滿地佔據兩個標籤而不受非議。

而這種汙名化所能起到的影響是通過社會排除、分類來塑造這個標籤群體下的個體的自我認同的，從而鞏固了對某個身份標籤的汙名化的認知結構。“性侵受害者”這一個標籤並非是一個獨立的、內涵圓滿的標籤，這個標籤下具有更多的社會道德評價的意涵，例如好女孩與壞女孩。王曉丹發現，社會對男性/女性的認知框架通常意味著主宰/服從、優越/次等這樣明顯的厭女（厭弱者）的認知框架，而好女孩/壞女孩就是厭女認知框架用來施展拉攏與懲戒的手段鞏固這一框架的標籤工具（王曉丹，2019）。而“完美被害人”，恰好就是在社會面對性侵事件時，所稱讚的“好女孩”時隱含的社會期待。它潛藏在“性侵受害者”這個標籤下，通過社會道德評價對這個標籤下的群體進行“好女孩/懷女孩”的二分，只有傾向于符合“完美被害人”的性侵受害者才更有可能獲得社會的同情與拉攏。

三、作為一種社會分化工具的“完美被害人”

完美被害人（Ideal Victim）這個概念被提出來的時候，並非僅僅為了展現一個合格受害者的圖像，這是一個非常社會性的概念，包含了社會對受害者的同情和受害者自身為了響應社會而選擇展現出來的樣子/對自我的敘述/對他人的敘述。Christie 提到了一個非常典型的完美被害人的例子（西方文化背景下），午後照顧完生病的姐妹走在回家路上的小老太太，被一個強壯的男人槍擊腦袋後搶走錢包，而這男人搶走錢包是為了買毒品。而與之相反的受害者形象就是一個坐在酒吧裡被熟人槍擊的年輕男子（Christie, 1986）。年輕男人常有，而小老太太不常有，儘管如此，社會還是只會對更貼近完美被害人的受害者展現他們的同情。在中國文化中，可能有一個詞更能表現對性侵完美被害人的期待，即“貞潔”，王新宇（2014）在討論著名的性侵陪酒女的李某某案中就展現了這一點，性侵法律在現實的大男子倫理的社會背景中，確認的並非是女性的主體性，而是女性的性的客體位置，而完美的性侵受害者，自然不是一個具有主體的女性，而是處於性的客體位置的女性。這一點從中國大陸學術界對婚內性侵是否屬於性侵的爭論也可見一班，對婚姻關係內的女性的性義務的預設更能體現出一些社會論述對女性在性關係中位置的構建（王新宇，2014）。而為了回應社會對完美被害人的期待，受害者不得不開始有意或者無意地選擇敘述的方式和材料，在這個敘述過程中，就會呈現出他們對社會的看法、在社會中的交互經驗和頂我，從而體現出他們的自我建構。例如

DOI:10.6814/NCCU202000468

Jägervi 在研究受害者的自我論述時就發現，受害者對行為人、對犯罪和對受害者支持機制的理解都與他們對自我在社會上的定位有關（Jägervi, 2014）。投射到性侵事件中，我們就有必要先從受害者的外部來看，社會所期待的性侵受害者形象，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它如何產生；而這些社會期待，又是通過什麼方式對受害者產生影響？

過去的女性主義法學研究已經向我們展示了社會論述在論述性侵受害者時展現出的性別迷思和刻板印象，媒體、法院除了會論述誰是犯罪者外，還對“誰是/誰能夠成為受害者”津津樂道，完美的性侵受害者是女性、年輕、易受傷害、缺乏能動性（Davies, 2009）。而受害者一旦選擇在公共場所（在此論文中，就是在網路的公共論壇）上訴說自己的遭遇，就不得不事先/時候來解釋自己是否/為什麼符合這一系列的形象。王曉丹（2019）將這個敘述-面對質疑-回應-再敘述的過程稱為譴責的三部曲，譴責 1.0 從性道德的角度去譴責被害人為何私生活不檢點；譴責 2.0 則從性解放的角度譴責受害者為何這麼容易受傷，不把性看做是享受；譴責 3.0 則是一種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式（強/弱、同意/不同意、陽剛/陰柔、）譴責，永遠以一種扁平的方式論述受害者的主體，壓制了受害者段多元主體。

在這一譴責受害者的過程中，完美被害人貫穿始終，Mardorossian（2014）認為，之所以社會所建構的受害者永遠如此“完美”，現實中的受害者永遠達不到這個標準，原因在於對陽剛氣質無比推崇的強暴文化，處於強暴文化的美國社會，總是在教導男性要具備陽剛氣質、要具備能動性、要在性方面處於主導地位，而主張性平等的女性主義理論就朝著這個方向去呼籲女性：努力具備陽剛氣質（貶低陰柔氣質）、從而具有能動性、借此抵禦可能來的傷害，由此陷入了對抗-失敗-再對抗-再失敗的螺旋中，因為不可能有人能夠做到比所有人都強、比所有人都不會受到傷害。王曉丹（2019）將之稱為二元對立化約論，她認為，這些論述將受害者割裂式地二分了，如果不能成為具有陽剛氣質的、獨立的、積極的女性主義抵抗者，就只能讚揚關係裡的被動與弱小，運用陰柔氣質為受害者發聲。但是現實狀況是，無論受害者如何對自我進行敘述，她都不可能圓滿地達到二者間的任何一個。因為這樣的二元對立化約論無視於結構的影響，將結構的問題轉變成個體的選擇與對立問題，只是從陽剛文化下的敘事轉變為反陽剛文化的敘事，而這二者所構建的性侵受害者形象，都只是理想中的、完美的性侵受害者形象，既脫離了受害者的個體生命經驗，又無視了受害者在社會中所處的權力結構上的位置。當性侵受害者發現自己無法圓滿地達到二者之間的任何一個時，她的生命故事的敘述就變得不再具有價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值，她和社會論述的對話和抵抗也就變得無力且看不到方向，此時“性侵受害者”與她的自我認同不斷地糾纏，在遭受性侵害的初次所受到的傷害也就被不斷地被拿出來解讀，以此陷入了後期的夢魘。

在接下來的一節裡，我會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羅茜茜舉報十二年前自己的導師背景航空航太大學教授陳小武性騷擾的例子，來從法意識理論的角度分析，受害者的社會交往、生命故事的敘述和自我認同之間的關係，從而理解性侵受害者對抗汙名化的“性侵受害者”的經驗，探討為何不在遭受性侵害的當下就選擇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四、分散在社會關係中的自我認同

前面的兩節已經闡明“性侵受害者”背後潛藏著的是“完美被害人”這一對受害者進行“好女孩/壞女孩”分化的標籤工具，那麼接下來就需要明白這種標籤發揮作用的機制是什麼。無論是 Stigma 理論的研究個體經驗的微觀路徑還是研究社會結構的宏觀路徑，都告訴我們 Stigma 的作用並非一個單獨個體的個人經驗就能夠產生作用的，它與個人與社會的交互經驗有關，而性侵受害者的汙名化與社會對女性的負面態度和性侵迷思息息相關（Weidner & Griffitt, 1983）。而同樣從個體的社會交互經驗出發研究人們如何理解、體驗法律的法意識身份學派，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性侵受害者對抗社會汙名化的經驗所面臨的阻礙，同時也能夠解答為什麼一些性侵受害者不選擇報警，而選擇社會媒體上闡述自己的受害經驗。

人們是如何決定是否調用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的？Engel 和 Munger 認為，這取決於這個人是否感受到了“不公”，而這種感受並不是一種理性判斷，而與這個人的自我認同和在社會主流的位置的認知有關（Engel & Munger, 2003）。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並不是從一而終，只要有某一個具體的事件發生就能夠使這個身份認同產生並且固定下來，相反，這種自我認同可能會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而不斷地被塑造。潛藏在“受害者”標籤後的是社會對一個“完美被害人”的想像。王曉丹在研究“房思琪們”的自我時發現，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是一個不斷對抗社會論述與法律論述的自我，而這個自我就在這個對抗過程中不斷地被貶低、被侵佔、被刪除，甚至於被毀滅（王曉丹，2017）。那麼這個流變的自我產生變化的契機為何？是什麼構成了這些標籤下的人的自我？

這些關係法意識的研究都說明我們將思考方式從單純的外在影響因素——內在自我生成這樣的線性邏輯解脫出來，那麼我們就有必要闡明所謂的“關係”發生的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途徑。Engel 和 Munger 將之分成兩個方面來理解。一方面，自我認同的塑造是在交互的過程(process of interaction)中產生的，是一個實踐的過程，在交流（communication）行為的演繹過程中主體不斷地進行互動，在互動中不斷地被主流社會接納或排除，這一循環往復且無止境的過程使得人們的自我認同不斷被塑造。另一方面，自我認同的形成是一個敘述的過程，人們不斷地對自己、對他們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在訴說的過程中，人們獲得了多種多樣的經驗，不斷定義、接納、對抗、重新定義甚至拋棄原本的身份標籤，身份標籤的意涵（meaning）不斷地產生並更改，自我認同也就從中不斷地浮現出來（Engel & Munger, 2013）。在這篇文章中，我也會借用這兩個方面的分析角度，來論述高校性侵事件的受害者的自我認同變化的過程。

（一）“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在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中形成

法意識研究在發展的過程中，已經向我們表明了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影響了他的法意識，而他的自我認同又是在社會過程中流動而非固定地建構出來的（Engel & Munger; Chua & Engel, 2019; Wang, 2019）。例如 Young（2014）的夏威夷鬥雞研究就通過將目標放在二階法意識的手段來展示影響人們的信念、態度與行為的社會過程，他認為，人們的法意識影響於他所處的群體中的其他人對法律的看法，法律會無視人們的個人意願而給他打上一個個具有社會意涵的標籤，他不得不去選擇接納或者對抗這些標籤所代表的社會意涵，但是無論他如何選擇，他的自我認同都不得不去回應這些社會意涵，在這不斷回應的過程中，他的自我認同也不斷地改變，對法律的看法也就隨之變化了。而 Abrego（2019）在研究美國公民的法意識的時候就發現，法意識不僅產生於法律和社會生活之間的辯證過程，它還是關係式的，即並非產生於真空，還產生於他所處的社會網路中其他成員的法律體驗。王曉丹（Wang, 2019）在研究臺灣家庭中的“自己人”的自我認同的時候發現，人們的自我認同並不僅僅由人與人之間的區分建構出來，還基於將他們劃分在一個群體的相似性。 這些作者向我們揭示了法意識與社會關係之間的關係：1. 法意識產生於社會關係，這一社會關係一方面指的是同屬一個社會群體的其他成員對法律的看法，另一方面指的就是法律所賦予的一個又一個的具有特殊社會意涵的標籤（公民、犯罪者、非法等等），這兩方面相輔相成；2. 正因為 1 的法意識的產生機制，才導致法意識並非一成不變的，由機械的外在因素被動地被影響，而是流動的，隨著社會歷程、對法律的經驗的不斷變化而變化。

（二）“性侵受害者”的生命經驗與自我敘述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是一個不斷變化的社會歷程，我們可以從他們對自我的敘述（narrative）中發現這種變化。法意識學者們發現，最能夠辨別出人們自我的變化的材料，就是構成自我的基礎材料，也就是他們對自己的生命故事（life story）的敘述（Engel, 2003; Chua, 2018; Wang, 2019 ）。這裡的生命故事是一個時間概念，因此也可以稱作生命歷史（life history），也就是說像是在說歷史故事一樣訴說自己的故事。

生命故事的敘述理論一開始是文學與心理學上的理論，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向人們揭示了人的自我與生命故事的敘述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Engel & Munger, 2003）。但是之後佛洛伊德被人們批評他在對患有精神疾病的患者治療時缺少對患者所訴說的生命故事的理解和同理心，他所記錄所描繪所聽取的患者的故事，只是案件故事（case story），而非生命故事（life story），因此人們力圖能夠建立敘述理論來溝通考古式的案例分析和生命故事的敘述視角（Corrigan, Rafacz, Hautamaki, Walton, Rüsch, Rao, ... & Reeder, 2007）。對只從心理機構角度研究病人的案件故事的批評也同樣引起了法學者們的注意，法學者們也同樣地發現，在法庭上，受害者的陳述往往被要求不能敘述地太過煽情，要盡可能地“客觀”、“理性”，即使有受害者所受影響之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許多被害人的受害經驗仍舊被排除，因此法律體制（包括運作機制與法律人）就常常被批評缺少同理心，因此法學界也圍繞著什麼樣的敘述可以被納入法律論述中來（legal discourse）展開了對敘述理論的討論（Bandes, 1996; Baron & Epstein, 1997）。 這些研究所回答的問題是法律是不是敘述，敘述是不是法律這樣的問題，無論結論如何，我們都能夠不可能再迴避人們如何在法律中說故事這個問題，也就不再只能從“理性”、“客觀”的角度去看待受害者的訴說，這也成了觀察受害者自我認同形成的路徑。

Engel 和 Munger（2003）在研究失能者的法意識的時候發現，失能者如果能夠敘述一個向前看的生命故事，利用自己的過去經驗（這些經驗來自於他和他所屬的社會關係之間的交互）來建立一條通往新的生命行動的道路，那麼他就能夠將“失能”與自我分離開來，這種區分能夠幫助他們獲得一個能夠讓權利活躍起來的空間。王曉丹（Wang, 2019）在研究臺灣家庭衝突中的“自己人”的自我認同和法意識時發現，同處於一個家庭的不同角色，對同樣一個故事的敘述是完全不同的，二兒子的故事是一個自己與家人的關係不斷衰弱的故事，他在敘述中有意或者無意地否認自己的感情，從而使他從他所屬的家庭中被區隔出去，他的“自己人”的身份認同、在這個家庭裡的歸屬感都被一次又一次的生命經驗消耗殆盡，這是一個無望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的生命故事；而母親的故事則隨著她的生命經驗的變化，而變得更加個人主義，她敘述了一個作為母親理應得到尊重的理所當然的自我。而 Chua（2018）在研究 LGBT 團體中的人的法意識的時候發現，LGBT 團體中的活動者們的人權活動是一個與他人建立友情、同志情的過程，他們通過彼此之間的交往，分享了想通的情緒體驗，從而建立了社會歸屬感，從被排除的自我轉化成了被接納的自我，他們的人權活動，就是一條踐行生命經驗的道路。

無論這些人對自己的生命故事的敘述是正向發展還是負向發展，抑或是反復橫跳的， 這些故事經驗都是和他人交往之間的經驗，他人的敘述影響自己的敘述（甚至成為自己生命敘述故事的材料），他人對自己的、對同一事物的觀點也影響了自己的觀點，對法律的觀點、和法律之間的互動也同樣如此。

（三）分散自我中的完美被害人

依據 Engel 分散自我的理論的觀點，一個人自我認同的建構並非是一個建立單一實體的過程，相反，他會通過生命故事的敘述，展現那些分散在各種社會關係中的自我。這也是關係法意識的理論基礎。他們的生命故事的敘述方向也影響了他們在面對法律時所做的選擇，也影響了他們是否能夠從一開始的被汙名化的身份標籤（失能者、受害者、少數群體）的負面中脫離出來，構建出一個新的自我。

無論性侵受害者選擇是否訴說自己遭受性侵害的故事，她都不得不接受/對抗“完美被害人”這樣一個社會認知結構。這種認知結構，通過受害者所處的社會關係不斷傳遞給她，從而造就了她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中充滿了被質疑的痛苦。她在訴說的過程中不斷地定義、發現自己在社會上的位置，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人們的看法也不斷地借“性侵受害者”標籤在她身上打下烙印，並依據“完美被害人”來將那些不那麼完美的受害者從主流社會中排除出去。換句話說，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分散性本質，導致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汙名化通過他們所處的社會結構被進一步地加強了。

五、情感：社會分化的內在動因

在前面幾節，我們已經展現了社會對性侵受害者具有“完美被害人”的期待，而這一認知結構具有對“性侵受害者”進行標籤化、汙名化的作用，並且通過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對受害者產生社會分化、排除的作用。接下來，我們要瞭解，這種社會分化在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內部產生作用的動因，也就是情感。

DOI:10.6814/NCCU202000468

Engel 與 Munger（2003）認為，失能者是通過對“失能者”這一身份的脫離從而獲得運用權利的可能的，在這個過程中，起作用的是失能者的生命敘述的作用，但是他並未說明生命敘述具體起作用的機制。在性侵受害者的案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具有某個標籤式身份的人，要獲得“權利運用的可能”（例如舉報行為人、或者是別的打破現狀的舉動），他的感情是不僅是他的自我認同轉變的標誌，同樣也是自我認同轉變的驅動力。

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和失能者的建構過程一樣，都處於社會歷程中，本質上是關係自我，這種轉變在他們的生命故事的敘述中能夠很明顯地看出來。Engel 並未說明失能者的新的生命活動（new living actions）是如何獲得可能的。我認為，在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和他的社會關係之間，有一座橋樑需要被建構出來，這樣才有助於我們瞭解社會關係對自我認同建構的影響起作用的真正機制。

觀察前面幾節對關係自我理論在法意識領域中運用的梳理，我們可以看到，真正起作用的主體的情感變化。例如生命敘述理論的發展契機是回應了心理學中冰冷冷的、沒有同情心的案例研究（case study）（Corrigan, Rafacz, Hautamaki, Walton, Rüsch, Rao, ... & Reeder, 2007）；而對 LGBT 群體中的人的法意識研究也揭示了在他們的自我建構的社會歷程中，情緒經驗的分享是重要的一環（Chua, 2018）；王曉丹（王曉丹, 2018; Wang, 2019）對臺灣家庭中家庭成員的法意識研究也提醒我們情感在人的自我認同的建構不可被忽視，這是人與法律建立聯繫的根源。這些研究都是為了回應人的自我認同到底如何在社會歷程中被建立，也都提醒我們注意情感所發揮的作用，因此接下來我會先介紹情感理論，再梳理性侵受害者的情感經驗是如何在他們的自我建構中起到作用的，而這種作用又如何使他們獲得新的生命活動（new living actions）。

情感理論（emotion theory）是心理學上的理論，最主要是在研究人的意識和精神歷程的操作上起作用，和身份理論一樣，同樣是注重人的認知的社會歷程和文化背景，是一個注重人的體驗的變化的理論。那什麼是情感（emotion）？情緒在劍橋詞典上的意思是像愛、憤怒這樣比較強烈的感覺（feeling），在韋氏詞典裡則定義得較為詳細——一個主體對一個客體產生的意識精神反應，常常伴有身體行為上的變化。而在對情感的研究主要有兩派不同的觀點，一派認為情感體驗是一種身體機制反應產生的結果（Damasio, 1998），而另一派則認為情感體驗不是一種結果，而是神經活動的一個過程（Izard, 2009）。我在這篇論文採納的觀點是，情感體驗是一種過程而非結果，因為作為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的驅動和表現，如果將情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感作為一種結果式的表現來看待，會讓我們忽略到情感體驗起作用的過程。而且，情感理論如果不能夠幫助我們提供一個能在實質上發揮作用的途徑，我們也沒有必要去使用它，因此關注情感“過程”本身比將之當做“結果”來分析更能夠提供我們所要的與“完美受害人”的自我認同對抗的可能性。基礎在於，情感提供了一些自我認同的轉化的可能，它具有非常重要的認知（cognitive）功能，它是人的內部交流的一種形式，使認知處理器變成一些個人特質模式（Oatley & Johnson-Laird, 1987 ）。沿著情感的認知功能，就能看到情感-自我認同之間的關係。

女性主義法學理論也有關於受害者的情感體驗和自我認同的研究，將受害者的情感體驗，通過她們的敘述（narrative），當做是一種觀察她們自我認同的管道（Abrams & Hogg, 2006），情感幫助我們看到性侵受害者的真實經驗與法律語言的解釋之間差距有多大。因此一些學者認為，社會建構下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使得受害者陷入了二次傷害的心理創傷中，他們對法律的認識也變得不信任，因此如果受害者想要從這種狀況脫離出去，要麼盡可能多地關注受害者的生命敘述，使這些敘述更能被納入到司法程式（或者政治運動）中來（Abbott, Abrams, Arditi, Holtzman, Kosslyn, Attridge, ... & MacCabe, 2016）；要麼完全拋棄受害者/失能者/etc 這些身份：我不是受害者/失能者/etc，所以我不會難過/憤怒/軟弱/恐懼/etc，我就可以出來維護我自己的權利/權益/etc（Engel & Munger, 2013）。但是我認為，情感理論能夠幫助我們觀察到的，絕對不僅僅是受害者的生命敘述有多麼重要，情感的作用也不僅僅是某個身份標籤下產生了某種身體行為上的變化（我很難過，我有 PTSD 了等等）。相反，情感理論是個人內部經驗溝通的機制，從關係理論的角度來說，情感更是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塑造人的自我認同的仲介，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你爸爸媽媽罵了你，你感到委屈/難過/憤怒等等，這種情感不僅僅來自于父母責罵這個行為，還在於爸爸媽媽這個與自己所處的親密關係中，畢竟，被父母斥責和被陌生人斥責，所產生的情感是完全不同的，而這些情感成為人的自我認同建構的重要的材料。

Engel 與 Munger（2003）說社會通過對失能者進行標籤化、汙名化來達到對失能者進行社會排除的作用；而失能者想要對抗這種社會排除，要否認失能者這一身份標籤，將這一身份標籤從他的自我認同的建構中排除出去。 在失能者自我認同的建構與重構的過程中，情感是最直接的體現，給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打上了難以磨滅的印記：無論是周圍人對他的嘲諷、懷疑等負面情緒，都會通過社會關係

DOI:10.6814/NCCU202000468

被這些失能者內化轉變為羞愧、懊惱與沮喪沮喪，由此，“失能者”汙名化的社會排除機制才真正地發揮了作用。

Gould 在研究對抗 AIDS 的 AIDS 團體的政治運動時，認為情感會影響人們對政治運動的看法、影響他們是否選擇參加社會運動、影響他們的政治前景（political horizon）的感覺（feeling），這些感覺可以是比較容易捕捉道到的希望、憤怒、榮耀等，也有不容易被人捕捉到的尷尬、罪惡感、不知所措等等，他將情感和社會一同進行考慮，提出情感習慣（Emotional Habitus），來觀察某個群體共用的情感經驗（Gould, 2009）。Ambrams 在研究社會運動中的移民的法意識時則更進一步，從群體情感的流動和變化觀察，發現這些變化使得移民們將挫折、憤慨、痛苦和暴行的表達看作是合法的（Ambrams, 2016）。

而性侵受害者在建構那個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時，他們的情感也面臨著與這些身份標籤下的群體相同的處境。整個社會對性侵受害者進行標籤化與汙名化，而在這個標籤化的過程中，起作用的是一個“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而這一認知結構，通過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來對受害者起作用。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並非是一個從一開始就被建構好了的單一實體，而是分散在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這些社會關係中的人（家人、同學、同事等等）處於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中，對受害者的論述產生種種情感，而這種情感就通過社會關係的鏈條傳遞給受害者本人，受害者如果體會到的是懷疑、惱怒等負面情緒，那麼她在建立那個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時候，同樣處於類似的情緒：懊悔、羞愧與痛苦。這種痛苦使得她們慢慢地趨向於不再去向社會主流論述自己的遭遇，如此，社會分化的作用的慢慢體現出來。

因此，要想使受害者獲得新的生命歷程，去抵抗社會“完美被害人”的論述，不再被從社會中排除出去，必須要從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關係中入手，幫助他們從原本充滿質疑、打壓的社會關係中脫離出去，將自我認同的建構投射在一個更為廣闊的社會關係中。這一社會關係可以是有形的社會團體（比如各種專業的 NGO），也可以是經由生命故事的敘述、共同分享遭受性侵害抵抗負面情緒的無形的聯絡團體（比如羅茜茜所組織的受害者群組）。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三章 完美被害人的印記：無罪判決的分析

在第二章裡我們已經提到，“完美被害人”不僅僅是一種社會對“被害者”這個標籤所建立的形象，它更是一種社會分化與排除的工具。一個受害者對自己的看法，與他將自己放在社會上的哪個位置上有關（Jägervi, 2014）。而受害者將自己放在社會上哪個位置，又與社會將他放在哪個位置上看待有關，這也是近年來法意識身份法學派所採納的研究路徑。而接下來這一章，我會通過對無罪判決的分析，看到法院在針對性侵害案件進行判決時，往往十分在意受害者是否與其想像的女性在面對不想要的性的時候應該表現出來的言行舉止相符合，如果受害者的言行與之有差距的話，其受害的陳述就不容易被法院採納。這判斷的邏輯背後潛藏著對女性是性的客體、被動、軟弱、但在遇到性侵害時應當激烈反抗的道德想像。

一、完美被害人：自珍自愛的女性

性侵法圍繞著受害者意願來構建，而在實務中行為人的暴力/強制行為如果沒有有力的證據（例如受害者的驗傷報告）的話，那麼法院判斷行為人行為是否構成性侵，就會從受害者在性行為前後的言行舉止來判斷。這種判斷，不可避免地帶有社會對完美被害人的期待與想像的印記：如果受害者不想要這段性關係的話，她一開始就不應該去行為人家裡/不應該去赴約/不應該這樣或者那樣。

如 2017 年皖刑再 2 號《王夢軍強姦再審刑事判決書》中寫道：證人賀某的證言雖可證明證明王夢軍與被害人田某一道去浴室洗澡時，田某曾表達對男女洗單間不情願的意思，但不能證明王夢軍有使用暴力手段強制田某進單間浴室的行為”還有 2017 年晉 04 刑終 28 號判決書中提到，“二人認識僅一天，在上訴人馮濤要求和李某某見面時，李某某開始以種種理由拒絕，但在馮濤的一再要求下，還是同意了見面要求，並且其打車赴約，在馮濤提出到其家後，李某某在證實只有馮濤一個人的情況下，仍然同意並且與馮濤一同到了馮濤家。因此，李某某與馮濤見面以及到馮濤家都是出於其自願，並不存在被強迫的行為。事發後聊天記錄反映李某某不願意，但並不能因此推測其在發生性關係當時也不願意。”

因此無論是事發前還是事發後已經被法證實的受害者所表達過的“不願意”，在沒有別的暴力與脅迫手段佐證下是無法被法院接受的。法院所期待的性侵受害者，至少不應該是會去行為人家中的受害者。而這種解釋隱含著對受害者、或者是對女性的道德想像，一個“潔身自好”的女性，至少應該堅定地拒絕去男性家中。這種期待與想像並不存在法條中，也沒有一本書的名字叫做《如何做一個合格的性

DOI:10.6814/NCCU202000468

侵受害者》來作為性侵判決的指引，但是法官或是按照生活經驗、或是按照自己所想像的“正常的受害者應該怎麼做”的印象，來判斷受害者的言行是否符合他所想像的受害者的形象。

除了這種含蓄的“這個受害者雖然之前/之後表達拒絕，但她卻仍然……”式的表達外，一些法官會非常直接地點明受害者的某些做法不是一個“好女人/好女孩”會做的。例如 2016 年冀 02 刑終 204 號判決書《楊瑞豐強姦二審刑事判決書》中寫道：

“經二審審理查明，上訴人（原審被告人）楊瑞豐曾與被害人高某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後二人中斷了此關係，但平時還保持聯繫。……上訴人楊瑞豐與被害人高某曾保持不正當兩性關係數年，2013 年 12 月 15 日案發前 6 天二人電話聯繫達 10 次，案發前 16 天短信聯繫達 19 條。案發當天上午，上訴人楊瑞豐又與被害人高某多次聯繫，案發當天中午被害人高某讓其丈夫徐某 1 到外村為其修理電動自行車，後其又電話聯繫上訴人楊瑞豐。”

還有 2019 年湘 12 刑終 93 號裁定書中寫道：

“龍某已預見到吳某某可能會再次性侵自己的情況下，不是積極避開與吳某某單獨相處，而是主動上了吳某某的車，提出到“老地方”去的意思表示，並與吳某某單獨在停靠“老地方”的車上待了 42 分鐘直至事發，有違女性自珍、自保的常理。”

在這三個案例中，法官都對受害者的行為作出了價值評價，隱含的意思為，如果你真的不想要被性侵的話，你至少不應該赴約、保持聯繫。這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在還原一種“真實”，但是這種“真實”帶有法院對性侵行為和完美被害人的想像。而這種完美被害人的想像，背後是社會文化對一個合格的“自珍自愛”的女性形象的想像。

二、半推半就的被害者：“優待”行為人 vs“苛責”被害人

在性侵罪的無罪判決中，法官會對受害者在性行為前後的言行作出是否符合理想被害人形象的判斷，但是卻會對行為人的言行格外“優待”，行為人被描述成像是不具有辨別受害者意圖能力的、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野獸”，因此法院對他們的言行的評判的標準，看起來就比受害者要低一些。當然，這與刑法“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也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我們卻可以從中看出社會文化對男性/女性情欲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描寫的差異也深深影響到了法官在判斷性侵案件時的邏輯。一些女性主義者研究電影、小說等文藝作品中有關男女情欲的表達，發現在社會文化中，女性很少被描述成情欲的主體，而在描寫一般性的性關係時，也常常將女性的狀態描述成“一半兒推辭一半兒肯”（王曉丹，2010）。那麼在性行為發生前、中、後的整個過程中，女性的口述的“不願意”、“不肯”即使在電子聊天記錄中留下了明確的痕跡，也不容易被法官認定為這是不願意；而那些被社會文化描述成衝動的、被情欲掌控了頭腦的男性，他們的行為則受到司法審判的“優待”。

例如 2018 年川 0116 刑初 599 號《陳寒強姦一審刑事判決書》中提到：

“本院認為，被告人與受害人系表姐夫與表妹關係，被告人陳寒進入被害人龐某的房間後，躺在床上用手摟腰、向其訴苦，隨後拉被害人龐某的手撫摸其生殖器、親吻，進而與其發生了性關係，整個過程系自然而逐步完成的，根據被告人陳寒的供述與被害人龐某的陳述在發生性關係的過程中，被害人龐某並無明顯的反抗行為或拒絕的意思表示，雖然被害人龐某事後揭發此事並稱其不是自願與被告人陳寒發生性關係，但在整個事發過程中，受害人作為有性經驗的人，應當認知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但受害人沒有任何反抗行為，沒有呼救，也沒有企圖沖出房間向他人求救，同時在案發過程中，被告人還詢問受害人是否是處女，可見，兩人在發生性關係過程中雙方言行較為平和。……，事後受害人向其表姐反映與被害人發生關係系不自願，但不能由此推斷其在發生性關係時也不自願……不能排除被害人龐某系在半推半就情況下發生性關係後出於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而事後反悔的合理懷疑。”

此案中讓法院認為有“不妥”之處的是受害者有過性經驗，應該可以反抗而沒有反抗，不能排除受害者是“半推半就”的可能，並且雖然受害者沒有說同意，但是法官認為這整個性行為發生的過程“自然而逐步”。雖然我們在普遍的男權社會文化中難以想像不處於性別不平等結構中的男女情欲“應當”表現為什麼樣子。但是可以看出的是，在法官眼中，“半推半就”是一種在現如今的社會文化中男女發生性關係的女性的一種普遍、正常且自然的反應。也就是說，在法律中雖然有明確的“違背婦女意志”的構成要件，但是事實上“婦女意志”在法律（乃至社會文化）中常常以一種曖昧不明的姿態出現，而這種曖昧不明由誰來定義呢？常常不是事前或者事後說出拒絕的女性，而是由男性、法官乃至社會文化來解讀。

DOI:10.6814/NCCU202000468

例如 2017 年鄂 0591 刑初 80 號《郭虎遠強姦一審刑事判決書》中寫道：“本院綜合全案證據分析認為，被害人（16 歲）陳述其對郭虎遠拍攝裸照是知曉的，當收到郭虎遠發送的裸照時，其反應並非恐懼、驚慌，被告人威脅的言詞內容是“你不要後悔”，“你知道我的意思”，其陳述能證明郭虎遠是想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但是被害人如果拒絕後會承擔怎樣的後果，郭虎遠並未談及”也就是說，在此案中，法院認為，行為人發送裸照的行為並不意味著威脅，“你不要後悔”、“你知道我的意思”並不能明確表明行為人的威脅含義，受害者也沒有達到精神上受到強制的程度，因此法院認為這兩次所發生的性行為並不構成強姦罪。

行為人發送裸照的行為與對受害者說出的“你不要後悔”、“你知道我的意思”，都不能證明行為人有“威脅”的行為，只能證明行為人想要與被害人進行性交易，而被害人反應並非“恐懼、驚慌”，證明她並沒有被脅迫。可見在法官看來，行為人要構成脅迫，他的威脅行為必須要直接、明確，必須要有完整的結果預告，這隱含了隱含了社會文化中對男性直白的情欲想像—— 一個沒有明確預告結果的發送裸照的行為，根本不構成脅迫；也隱含了對女性的含蓄的情欲認定——一個在收到裸照沒有恐懼、驚慌的受害者，對這次性關係的發生即使不算歡迎，肯定是不算是拒絕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中被害人年僅十六歲，但是法院在推理、判斷受害者的意願與行為人的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時，並未考慮受害者與行為人之間的年齡差距，在衡量受害者在面臨性侵害時的反應，是以一個“理性的、正常的”受害者所應當表現出來的樣子去要求受害者的言行，以此可見法院對性侵罪行為人/受害者的言行的判斷尺規，受到社會文化對男性/女性在面對性行為時所表現出來的衝動/含蓄的言行的想像的影響。

事實上除了這種受害者處於 16 歲的爭議年齡的案子之外，還有受害者處於 12 歲的看起來雖然沒有爭議但是卻因為“無法證明行為人明知受害者為不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而判無罪的性侵案件。這個案子更能讓人體會到性侵案件的刑事審判中，對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言行要求的巨大差異：一個雖然已經懷疑對方未滿十四周歲卻仍然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的行為人，被法院“寬恕”了。

2018 年遼 14 刑終 140 號判決書中寫道：“根據被害人周某某的言談舉止、衣著打扮及生活作息規律等特徵，在被害人虛報年齡的情況下，僅憑被害人周某某的身體發育程度，沒有其他確鑿證據，張岩是否能夠判斷出被害人系已滿十二周歲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不能達到刑事案件的證明標準，故不能認定被告人張岩犯強姦罪。”而抗訴機關抗訴的“案發時被害人年齡十二周歲五個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月，身高 143 釐米，體重 70 多斤，非常瘦弱，胸部發育不成熟；其次，開房時趙海軍提醒過張岩被害人年齡小，而張岩未對被害人年齡進一步核實；再其次，張岩與被害人非正常交往，未盡到足夠注意義務。”並未被法院採納。

在此案中，受害者敘述邏輯清晰卻成為法院選擇“不保護”她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她即使真的未滿十四周歲，即使在身體發育上非常符合未滿十四周歲的兒童，但由於她思維清晰，所以被法院認定為不符合“理想的被害人”的形象。而行為人作為與受害者年齡相差巨大的成年人，他雖然懷疑對方未滿十四周歲、並且被旅店老闆提醒年齡很小，但是他的那一絲“僥倖”心理卻被法院理解了，因為“每個人對不同事物或者人的感知、認知程度不同，張某是否能判斷受害人系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事實不清、證據不足”。

也就是說在評價受害者的言行時，法院常常用的是社會中理想的面對不想要的性的女性所應該表現出來的言行去衡量；而在評價行為人時，衡量的標準確是“每個人的感知、認知程度不同”。由此可見，無論是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還是深受社會文化對男/女在情欲中表達與描述的刻板印象的影響，強姦罪的司法審判對行為人/受害者的言行衡量標準並不一致，以此導致在刑事審判中，受害者需要不斷地證明自己在性行為發生前後的所作所為是合乎法院對性侵完美被害人的期待——或是作為成年女性的自珍自愛；或是作為有性經驗的女性的奮力反抗；或是作為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懵懂無知。

三、“非此即彼”的兩難境地

前面兩節已經展示了性侵罪刑事司法審判中所期待的性侵受害者形象，最好是自珍自愛且懵懂無知（最好此前沒有發生過性行為）的女性。首先不論是否真正存在自始至終、在整個人生歷程中都符合這樣形象的完美受害人，而一些具有這些特質的受害者，就一定能受到比那些被法院判斷為“不自珍自愛”的女性更多的同情嗎？還有一些性侵無罪的判決告訴我們，可能實際並非如此。

例如那些或是患有精神障礙、或是未滿十二周歲未成年人，無法有邏輯地陳述的性侵受害者，就會因為陳述不清而被法院認定為陳述不可信，使得行為人被判無罪。例如 2019 年 3 月馬山縣法院審理黃某權案時認為，到案作證的學生的證言陳述不符合常理，證人之間陳述有矛盾，判決黃某權無罪。還有 2018 年吉 0122 刑初 184 號刑事判決中寫道：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雖被告人楊順供認，但證人證言證實的事實與指控事實相矛盾，被害人二次陳述內容相互矛盾與被告人供述亦不吻合，且被害人經吉林省公安廳安康醫院司法鑒定，其無作證能力，吉林省公安廳安康醫院鑒定人出庭質詢認為，被鑒定人能夠簡單敘述嫌疑人和地點，不能敘述被強姦的過程，指認的強姦地點不一致，前後矛盾，對整個強姦過程不能詳細敘述，不能正確表達；她對被強姦的實質性辨認能力是不存在的，對本案的證明力不夠，故評定為無作證能力。”

在此案中被告人即使供述了自己的行為，而受害者也是一般人眼中的弱者，但是卻反而因為她在認知能力上的殘缺，而導致她無法被性侵法律納入保護的範圍。也就是說，即使是符合社會一般意義上的受害者的弱者形象，受害者也並不一定會因此而獲得法院更多的同情，因為她有可能因為在精神和身體上都處於弱勢，無法對事件、心理與行為進行清晰的描述，導致陳述在法院看來“前後矛盾”。

由此我們可以看社會文化中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形象，對於真實的受害者來說，是一個永遠無法做對的二選一選擇題。一來，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情欲的描寫就有明顯的男/女、主動/被動、陽剛/陰柔、強/弱的二分區別，而這二元對立結構被社會建構成一方對另一方的主宰（Mardorossian, 2014; MacKinnon, 2016），因此無論一個性侵受害者在性行為中有沒有表現出反抗與拒絕，她的所有言行都可能被解讀為欲拒還迎，受害者根本沒有權利去解釋自己的言行，有權利解釋、判斷這反抗的程度是否“達標”的反而是行為人與社會文化；二來，即使真的符合一個作為法律上傳統意義上的弱者的受害者（例如未成年人、精神障礙者），她卻有可能因為她太過“軟弱”而無法達到清楚陳述、邏輯通順的論述要求。

而在之後的性侵者自述中，我們可能可以更加明確地看到這些受害者所面臨的論述困境，如果以一種強勢的姿態站出來指責，則會被社會質疑這麼強勢的人看起來不像是會被欺負，為什麼在受到傷害的當時沒有激烈反抗（例如瞿輝案受害者）？而如果以一種軟弱的姿態站出來，則會被質疑，是不是很有心機在賣慘（例如現在仍然處於僵局的鮑毓明案），在法院裡就會因為精神狀況弱勢而被認定為敘述不清、邏輯混亂。因此無論受害者表現出強勢還是弱勢，事實上完美被害人的二元對立認知框架根本就無法接納真實的受害者，受害者們常常因為無法站在強/弱的兩端的任何一方，最終從受害者的位置上被趕下去。

四、小結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從大陸的性侵無罪判決中可以看出，受害者在敘述自己的遭遇時面對這法院與社會文化的完美被害人的二元對立認知結構，因此受害者常常面臨著論述的兩難困境：我到底應該扮演一個柔弱的受害者，還是應該扮演一個強勢的反抗者？如果不能成為具有陽剛氣質的、獨立的、積極的女性主義抵抗者，就只能讚揚關係裡的被動與弱小，運用陰柔氣質為受害者發聲（王曉丹，2019）。但是現實狀況是，無論受害者如何選擇，她都不可能圓滿地達到二者間的任何一個。法院對完美被害人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式的認知，無視了結構的影響，將結構的問題轉變成個體的選擇與對立問題。而這種認知，深受陽剛文化的影響，所建立的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也成為懲戒真實受害者的工具。在接下來的一章裡，我會通過法院對性侵案件的有罪判決，來發現這種陽剛文化的具體意涵，並且從文化分析入手，發現能夠展現受害者真實的生命經驗的認知路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四章 二元對立的受害者主體：有罪判決的分析

一、法院對性侵受害者“漂泊小船”的想像

法官對於性侵受害者有著非常典型的弱者位置的想像。例如在精神障礙受害者的性侵案中，法官會將之描述成無依無靠的“漂泊小船”；而在受害者為受騙而被性侵時（謊稱精液治病），法官會將之描述成“不經人事”的年輕女子。因此，在受害者既沒有精神障礙、又不是“不經人事”的時候，對於性侵是否構成，就會採取嚴格的標準：暴力或者脅迫，因為只有這樣才稱得上是一個合格的弱者。這種弱者想像的結構是鑲嵌在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結構中的。也就是說，整個性侵實務中，女性是要在被動的、被支配的、服務於行為人性目的的客體位置的。我認為，法官對受害者的客體想像，會讓一些人完全被排除在性侵罪所要保護的範圍之內：已經有穩定客體位置的已婚女性、在社會想像中不會成為客體的男性、並非暴力也非脅迫但是被性侵的受害者（例如高校性侵受害者）。接下來會展示幾個判決案例的描述，來展現法官對於受害者“客體”位置的想像。

李潤、劉飛案轟動一時 。一個被司法鑒定為沒有性防衛能力的精神分裂患者走失後被行為人收留，發生性關係，生下孩子。行為人被舉報，一審被判強姦罪，二審無罪。在性行為發生時，雙方的不平等表現在一方精神障礙，無法確切辨識自己的行為，無法精確認識到性行為意識到什麼，在生活上也基本無法照顧自己；而另一方為智力正常，可以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本生活條件，這就使行為人取得了對受害者的優勢地位，他可以借由受害者對性行為的無法辨識且孤立無援的機會，脫離長期單身的狀態，獲得一種事實上的同居利益。而在此事被舉報到公安機關，而被一審判處有罪後，又在二審中被法官認定雙方有穩定的同居生活，社會危險性不大而改判無罪。法官在判決書的法官後語中寫道：“此案上訴人李潤與劉飛同居雖有違法之處，但他給予了處於弱勢的劉飛家庭的溫暖，使漂泊的船有了一個避風的港灣，也使自己有了生活上的歸宿。希望李潤能夠珍惜這個特殊的家庭，善待劉飛和一雙兒女，並早日使這個‘家庭’獲取法律保護，以實現自己的諾言”。

這樣一場判決，讓公共視角介入了婚姻之中。被判處性侵有罪會引起軒然大波。樸素的正義觀無法容忍一個“家庭的頂樑柱”被國家公權力奪走。而國家公權力也樂於成為一個進行價值判斷。在這一場判決中，並沒有新的事實出現，如同福柯對羅馬時期公權力控制婚姻關係的描述一樣，只是繼承了某種倫理評價的圖像而已 。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這場案件始於一場涉嫌犯罪的性關係，終於對婚姻結構保護弱者的讚美。法官認為，受害者是“漂泊的船”，而婚姻是“避風的港灣”。將弱者描述成更弱者，法官在這場戲劇中扮演了保護者的角色，有如在女兒出嫁前叮囑女婿的父親。來自父母官的教導讓案中的“行為人”和“受害者”的家庭模式獲得了讚美。在這樣的判決中，作為判斷對象的“性行為”已然不重要，儘管性侵罪懲罰的核心是“性行為”，但是案子進入二審之後，性行為合法與否已經不再是爭論的焦點。在法官的想像中，只是如果判行為人有罪，那麼受害者就無法獲得保護。而對受害者的個人意願的判斷，也因為其患有精神疾病而被擱置。

患有精神疾病的受害者是弱者。這似乎是毫無疑問的事情。但是這種“強-弱”的話語描述，常常會加劇“陽剛氣質”對“陰柔氣質”的主宰。在這個案件中，這種主宰從一開始的性關係中形成，又被法官的判決後語進一步強化，隱含的是行為人是家庭的支柱這樣一種內涵。法院在寄語中還強調希望雙方儘快登記結婚，讓行為人儘早給受害者“法律承認的婚姻”的保護。法院認為，受害者是需要保護的，並且認為行為人負有這種保護義務。因此可以說，法律中的婚姻關係，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讓弱者被強者保護，或者說，法官認為，法律可以驅使著強者負擔起保護弱者的義務。

這種想像似乎蘊含著“法律保護弱者”的觀點。但是實際上，法律的目的很少會被認為是保護弱者。即使是一些從表面上看起來在照顧弱者的政策，基於的法理也不在於對“弱者”的憐憫與施捨。例如法治國原則要求社會安裝無障礙設施，並不是我們認為行動不便的很可憐，就要像古時候開放糧倉賑濟災民的富商一樣作出施捨，而是基於每個人都是在和別人的聯繫下生活的事實。就像羅爾斯《正義論》的“無知之幕”的思想實驗一樣 ，如果你將來有年老體弱、行動不便，你是否願意面臨難以攀登卻又不得不攀登的階梯。但是法官對某一個案件的“強”與“弱”的想像卻完全無視“弱者非恒弱”、“人人皆弱者”的，因此出現了在性侵事實沒有被新的證據和事實翻轉的情況下，卻憑藉著對受害者“弱勢需要保護”的想像，做出了無罪判決，並且敦促行為人儘早與受害者結婚，“給對方法律上婚姻的承諾和保護”。

法官對於受害者弱勢的想像，除了這種受害者為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下之外，在判斷因受騙而與對方性交的受害者中也有表現。（2017）黔 23 刑終 67 號中，法院認為，“黃某、王某系未成年學生，其身心發育尚不健全、不成熟，對性知之甚少；而被害人姚某雖為成年女性，但年齡尚淺，對性知識瞭解亦不全面，三被害人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在王健林謊稱體內有男性精子的情況下，產生恐懼心理，因懼怕懷孕而作出統一王健林給其治病的錯誤意思表示，在於王健林發生性關係時，始終相信是在治病而非男女之間的性交行為。”與受害者為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不同，法院對於受害者的意志的判斷的焦點是受害者的個人意志的表達。在法院看來，性行為並不單單是一方性器插入另一方性器的行為。因為可以看到的是，這個案件中的受害者都能認識到對方性器官插入了自己的身體，“之後回過味來，發現自己被性侵了”被欺騙而與對方性交，和被欺騙而給予對方錢財，之中的不同之處到底在什麼地方。法官傾向于在判決裡將受害者描繪成“不經人事的少女”，楚楚可憐被誘騙的女性，不明白“將性器插入自己的身體”就是“性行為”，因此，同意對方將性器插入自己的身體，並不等於同意“性行為”，行為人行為就構成性侵。類似的案件還有在理髮店裡按摩而被性侵的案件中，檢察官認為構成性侵的原因在於對方“年少無知”。因此在這樣的邏輯下，如果受害者不那麼“純真”的時候，就難以成立性侵了。而當社會面對一個看起來沒有那麼小白兔的被誘騙的受害者的時候，常常顯得手足無措起來。比如被舉報揭發性侵多名女弟子的佛教領頭人，原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佛教協會會長釋學誠，就僅僅是被免去職務而已。高校性侵的教授們，最多的處理結果就是被校方停職，從不進入司法程式。

正因為對於受害者弱者的想像，性侵案的成立要件往往都非常嚴苛。如果不是肢體暴力、脅迫、而是其他手段的話，就必須要求受害者年級小、“不經人事”，或者是精神障礙者，或者乾脆處於不省人事的狀態。因為除了這幾種情況之外，法院認為受害者夠不上“弱”的條件，也就沒資格成為性侵的受害者了。

二、受害者的婚姻關係：被削弱的主體性

在中國的性侵判決文書中，由於缺少論理，而有相當一部分質證的過程雖然保留在卷宗中但是並不對外公開，因此較難探究法官對於受害者的形象的想像與描述。不過可以從偶爾的幾個案例中找到蛛絲馬跡。

當性侵受害者為精神障礙者時，法官會更多地去考慮受害者是否有婚姻家庭關係，以此來認定行為人的惡意和對社會的危害程度。例如在（2012）大刑二終字第318號的判決文書中寫道：“被告明知被害人屬於智力殘疾人且其丈夫外出打工的情況下，仍強行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兩次。被告人汪文青明知被害人系精神病患者，仍違背婦女意志，兩次強行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其行為已構成強姦罪，依法應予懲處。”；（2018）皖13刑終158號判決中寫道：“上訴人明知被害人系精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神殘疾且有丈夫、孩子，仍多次與吳某發生性關係，並因瑣事毆打吳某，致吳某輕傷二級，其行為構成強姦罪和故意傷害罪，依法應數罪並罰。”在這些判決文書中，法官都沒有進一步說明為什麼會特意提到受害者有丈夫且孩子。不過可以看出來法官的傾向是“受害者有丈夫和孩子，你做的實在太過分了”。也就是說受害者是否有婚姻關係會影響到法院對於行為人的惡意和社會危害性的影響。還有另一種解讀就是，受害者有丈夫和孩子，可見行為人所辯稱的“對方同意和我性交”的可信度就很低。

從這些判決措辭可以看出，法官認為，刑法中規定性侵罪所要維護的利益中，被害者的婚姻關係也佔據了一定的比例。也就是說在法官的想像中，受害者是作為一個丈夫的妻子、一個孩子的母親，在刑法中受到保護的。性、婚姻與家庭之間的緊密結合，在性侵案的法官措辭中就可以看出來。受害者的主體性被削弱了。或者說，精神障礙的受害者在法官看來本身就是沒有主體性的，因為無法探究受害者的主觀意識，也就無法探究其能動性，從而默認精神障礙者是沒有能動性的。

而與這類案子形成對照的就是婚內性侵案件。在中國司法實務上，幾乎沒有婚內性侵的判決。法院基本上不認可有婚內性侵這類事件的存在。唯一的零星案子，可能是兩人處於訴訟離婚的分居階段，丈夫對妻子施加了非常嚴重的肢體暴力，這樣的情形才會被法院認為成立性侵。但是在實際情況中，婚內性侵並不是一種不存在的狀況，而中國司法界卻完全不承認這類事件存在。雖然刑法學者從法的解釋學方面論證性侵時雙方是否有婚姻關係對是否構成性侵並無影響，但是從實務上來看卻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官並不認同婚內的性侵。

在現如今的中國文化中，性仍然屬於婚姻。而性侵罪所要維護的，除了宣稱維護女性的性自主性之外，更重的是維護一種婚姻價值。也就是說，性與婚姻是捆綁在一起的。在這種捆綁下，女性的地位就從性的主體變成了性的客體。她的身份價值並不在於她自身，而在於她是一個丈夫的妻子、一個孩子的母親。而性侵罪的司法實務中對婚內性侵的無視也正好體現了這一點。

因此我認為當今刑事司法實務維護的焦點，比起是女性的性自主性，更像是維護一種被性自主性的外衣包裝在外的古老的“貞潔”的道德內核。在漣水縣的一起網友性侵的案件中，行為人和受害者在網路上相談甚歡後相約見面，之後行為人卻性侵了受害者。這個案件被報導後，檢察院在當地媒體的採訪下提到：“女性在運用聊天軟體聊天交友時，要注意分寸，具備風範意識，提高自我保護的警覺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性”。也就是說，檢方認為，你陷入了被性侵的境地，與你在運用聊天交友時不注意分寸有關。檢方並未多加解釋，但是可以想像的是，注意分寸就是提醒女性不要在聊天時太主動，給了對方雙方關係很親密的錯覺，如果太主動的話就會招致被性侵的後果。不過類似的提醒在盜竊案中，卻不會有“注意分寸”這樣的形容。在高淳縣一個熟人盜竊的案件中，警方也是在媒體上這樣提醒的：“交友須謹慎，尤其注意不要隨便將外人帶入家裡，以免給自己和他人造成危害。” 警方就不會提醒，交友要注意分寸，以至於讓對方有自己想要與對方分享財產的錯覺。如果性侵案中的受害者都是脆弱而被動的話，那麼警方為什麼還要呼籲女性要時刻注意自己言行的分寸（即儘量保持一種矜持、被動的態度）？

這也就是尋求女性能動性的女性主義者一直所反對的，社會將女性（或者受害者）放在一個被動的角色去討論，甚至樂於通過性侵案件告誡女性不要成為性關係中主動的那一方。

而呼籲能動性的女性主義者們則一直想要扭轉性關係中“主動男性-被動女性”這樣的角色定位。因此試圖提倡能動性使性關係中雙方都能成為具有能動性的主體。例如 Anderson（2005）所提倡的一種協商模式的性關係就很能體現這一點。Anderson（2005）所認為，只有雙方協商過的性行為才不構成性侵。她試圖用一種協商的模式來讓女性參與到性關係中來，成為性關係中具有能動性的主體，而不僅僅是一種性的客體。還有 Cahill（2016）也嘗試用能動性所發揮的方式的不同來將不公平的性和性侵區別開來。如果完全缺失能動性，那麼就是性侵；如果能動性用來滿足對方的性需求，那麼就是不公平的性。

但是這些嘗試都沒有離開一個性別二元對立的結構，或者按照 Mardorossian（2014）的觀點來看，這些引入能動性概念的做法並不能撼動整個主宰與被主宰的結構。性侵發生的原因不在於性侵受害者缺乏能動性，而在於行為人對完全的能動性的追求。而這種完全的能動性在事實上是不可能被追求到的，而行為人卻會在追求能動性的過程中去找一個控制並主宰的物件，而最直接的主宰方式就是暴力。這是所有暴力行為的根源。而且，呼籲並提倡受害者的能動性對暴力事件乃至性侵事件的發生於事無補。許多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在後來會重新成為暴力行為的加害者。這就是他們找回自己能動性的一個過程，例如家暴者常常是家暴受害者，而從被害者到加害者也一直是社會學領域中一個引起極大注意的問題。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因此，Mardorossian（2014）認為 ，要徹底消解這個主宰與被主宰的結構，必須要消解陽剛氣質-能動性-主宰之間的連鎖。而這個消解的過程要從文化背景入手而非單單從法律上解決。因此接下來，我會按照 Mardorossian（2014）的性侵文化背景的路徑，探索中國是否也存在一個與美國類似的性侵文化背景，一個類似的對“陽剛氣質”追求的文化背景。如果存在的話，我們應當用什麼方法去改變。

三、陽剛與陰柔二元結構的文化原因

性侵中存在一個性別對立的結構，這個結構是整個性侵的內核，只有消解這個結構，才能從根本上減少性侵案件乃至暴力事件的發生。而對性關係與性別關係的二元對立的塑造起到關鍵作用的就是潛移默化的文化背景。

中國也存在一個陽剛與陰柔二元對立的文化背景，社會對陽剛氣質、陰柔氣質以及這二者氣質之間的關係的想像與美國非常相似，但是也有不同之處。相似的一面在於，社會處於一種沒有霸者地位就要受到傷害的“受害者”氛圍；不同之處在於，中國文化中，陽剛氣質對陰柔氣質的主宰，有著更複合多元的結構：除了社會性別不平等的結構之外，還有父母對子女，上位者對下位者之間的主宰，而這種多元的結構來自於中國自漢代以後並且一直影響至今的“綱常禮教”文化。

Mardorossian（2014）認為在美國存在一種性侵文化，即對陽剛氣質的定義和追求導致了暴力行為的蔓延。她認為，這種追求在強化陽剛與陰柔二元對立的結構。而這種強化是發生在在美國 911 事件發生之後的。美國 911 恐怖襲擊之後，美國社會陷入了一種受害者氛圍。而為了讓自己不再受害，就很強調要做大做強：這種對“強”的追求可以從超級英雄電影的流行和主流媒體報導可以看出來。而這種對強的追求，常常又被包裝成一種陽剛氣質。與強相對的就是弱，與陽剛氣質相對的就是陰柔氣質。不管是社會輿論還是家庭教育，都在敦促人們，如果你要強，那麼你就不能弱。而對於陽剛氣質的定義，也一般是從反面教導而來：你要變得陽剛起來的意思就是，你不能有陰柔氣質。更直接體現就是，家長常常教導小男孩：你不要娘裡娘氣的，你是個男子漢大丈夫。不過作者認為這種陽剛氣質和陰柔氣質之間的結構對立並不是依附于生理性別的區別的，而是由社會文化造成的。例如在討論性侵案件時，社會常常喜歡把受害者塑造成一種軟弱的形象，並且強調這一點。而當受害者並不是刻板印象中脆弱的女性的時候，主流媒體就會產生困惑，始終不願意將男性對男性施加的性侵害定義成性侵害。

DOI:10.6814/NCCU202000468

與美國的社會文化環境比較類似的是，中國在近代受到侵略以後，也一直處於“受害者”氛圍之中，媒體和輿論彌漫著“落後就要挨打” 的憂患氛圍。而這種擔驚受怕的氛圍也催化了對“陽剛氣質”、“爺們兒”的追求，和對“娘炮”、“女性化”的貶低。例如在最近一則“中國旅行團在俄遭搶劫，兩名山東大漢擊退仨歹徒”的新聞中，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就用了“倆濟南爺們兒詮釋了何為‘山東大漢’”、“而這兩位元‘英雄’，記者一問，都是濟南人，真正的山東好漢，純爺們兒”、“我們中國人可不是好欺負的”、“咱山東人都硬氣”等字眼來讚揚擊退歹徒的人 。從這則新聞可以看出對“陽剛氣質”、“爺們兒氣質”的直白的渴求。這些描述和社會對陽剛氣質的期待都在建構一個命題：“只有你夠爺們兒，你才不會受害；只有你有陽剛氣質，你才能擊退歹徒”。而對“女性化”和“陰柔氣質”的貶低則更是比比皆是，2018 年 10 月份曾有一則流言流傳甚廣：央視將禁止“娘炮”登臺，一眾男明星列名其中。事後央視出面否認，不過在這則假消息流傳之時就一石激起千層浪，眾網友紛紛表示“做得好”、“支持，太噁心了，難不難女不女的，損國人形象，再這樣國都要滅了” 。（中間應該插入一段有關這方面的社會學研究）因此可以看出，人們常常把追求“陽剛氣質”和“保衛國家”聯繫在一起、把“陰柔氣質”的流行和“亡國”聯繫在一起。因此在這種將“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對立起來，使得中國刑法到目前為止仍然無法接受將男性納入性侵受害者的保護範圍內。

事實上，在中國，這種陽剛氣質和陰柔氣質之間的二元對立結構，並不僅僅來自性別對立的結構，還來自於中國傳統文化中的長幼尊卑。例如，自漢代確立起三綱五常的禮教大廈之後，禮教制度幾乎主宰了整個中國歷史與文化，乃至至今仍有影響。而三綱五常的內核經由董仲舒確立之後，與陰陽五行結合在了一起：“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婦為陰。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于父，妻兼功于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 而陰陽之間的關係則為：“君為臣綱，夫為妻綱，父為子綱。” 因此在中國的環境中，所謂的陽剛氣質，主宰內涵可能要強於“不脆弱”、“不易受傷”的內涵。其從來源上就是一個結構性的氣質而非單一的氣質。因此要扭轉中國存有的陽剛氣質與陰性氣質對立的結構，不僅僅是性別平等面向的，還要從根本上消解整個上下尊卑秩序：父母不能主宰子女、上級領導不能主宰下級員工、夫不能主宰妻。而要消解的主宰關係包括且不限於以上三種。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為了消除這種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相對立的結構，中國一部分學者嘗試作出努力。為了促進男女平等，將女性從陰柔氣質的刻板印象中解脫出來，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夥伴關係小組出版過一本名為《陽剛與陰柔的變奏》的文集。這本書試圖宣稱一種“剛柔並濟”的模式來定義陽剛與陰柔，即展現男性也有陰柔的一面，女性也可以有陽剛的一面，陽剛與陰柔都是不可缺少但過猶不及的氣質，陽剛中好的那一部分就是“堅強”，不好的那部分是“暴力”，而陰柔氣質中好的那一部分是“溫柔”，不好的那部分是“軟弱”。但是這樣的解構只是一種文字遊戲而已。它一方面認為陰柔氣質有好的一面，另一方面卻認為陰柔氣質中的軟弱是不好的，可欺的。也就是說，仍然持有人們要變“強”的期望：如果你被人傷害了，那麼你就是脆弱的，因此你要堅強。片面地宣稱“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罷了，只要一日不拋棄“強弱”對立，一日就不可能從這個結構中解脫出來。

與這種“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式的氣質取捨的方式相似的是，一些女性主義者認為要翻轉女性的弱勢地位，就要教導女性也要變強，也要有陽剛氣質，也就是要有能動性，這樣就可以翻轉不平等的結構，從受壓迫、受主宰的地位中解放出來。但是 Mardorossian（2014）卻認為這種轉變僅僅是位置的變化而已，只是教導一個受害者如何成為加害者而已，重新又陷入了對並不存在的完全的能動性的追求中。這並不能使暴力侵害事件減少。而且她認為，根本就沒有完全的能動性的存在，具有完全能動性的陽剛氣質並不是存在，只是文化環境塑造出來的而已。她認為應當完全消解陽剛氣質和陰柔氣質的二元結構，將這兩個概念也完全拋棄。而比起“能動性”來說，她所呼籲的是一種“脆弱性”，即人人皆是弱者，人人都會受到傷害 。如果放在暴力案件中就是，不要再提醒受害者如何保護自己、如何變強了，這對阻止受害者受害根本毫無幫助。因為一個人不可能永遠強大、比所有人都強大。

Mardorossian（2014）所引入的“易受傷害”的概念能夠幫助消解一部分“社會受害者”心態。但是在中國現如今的文化環境中，並不只有“受害者”心態，還有更為牢固的“三綱五常”的上下尊卑的文化背景。如果要扭轉“主宰-被主宰”的陽剛文化，除了提醒人們完全的能動性是不存在、人人皆會受到傷害的時候，也許需要一個更為徹底的消解。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四、小結

這一章節嘗試沿著 Mardorossian（2014）

的陽剛文化的探究路徑，探索中國現今性侵司法審判中法官對“受害者”的性的弱者、性的客體的想像。這種想像可以從司法判決中法官對非以暴力形式性侵中受害者“天真無知”、“不能反抗”的刻畫和要求看到，還可以從幾乎不存在婚內性侵的司法現狀中看到。

法官的這種想像既是性別不平等結構所造成的結果，同時又強化了這個造成性侵的性別不平等結構。而這種性別不平等結構的根源是性侵文化。與美國相似的是，中國現在也處於同樣的性侵文化中，媒體、日常生活中，都可以看到對陽剛氣質的追捧，對完全能動性的追求，和對主宰位置的渴求。而這種對陽剛氣質的定義和追捧，是通過打壓、貶低並且排斥陰柔氣質而來的：變得陽剛的意思就是，不要陰柔。

而為了消解這種陽剛-陰柔的二元對立模式，針對中國的文化環境，除了引入“脆弱性”概念，打斷陽剛氣質-完全能動性-主宰地位之間的連鎖之外，還需要發現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真實經驗與本質。因此在下一章，我會通過受害者自述分析，來發現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歷程，並且以此來展示性侵受害者是如何通過社會交往來對抗社會對受害者的二元對立式的認知結構，對抗以這一認知結構為工具的懲戒與汙名，以此來進行受害者自我認同的重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五章 汙名對抗與自我認同的重構：受害者自述分析

在做自述分析之前，我要先陳述整篇論文的重點。這篇論文要研究的事實問題是，性侵受害者為什麼不再沉默，他們是如何在構建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對抗社會對其身份標籤的汙名化的。

這一問題的核心就在於，處於某一特定身份標籤下的人群是如何對抗社會對他們的身份標籤的汙名化。如果我們不從關係自我的法意識角度出發，我們就無法瞭解他們的自我認同的構建過程，也就無法瞭解汙名化產生作用的機制，從而也就無法提出能夠幫助他們突破汙名化，積極地去捍衛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的道路。

有相當多的法意識的關係自我理論的文章已經研究了類似的問題。例如 Engel 與 Munger（2003）在研究失能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時就提到，一些失能者之所以能夠去對抗“失能者”標籤的汙名化，是因為他們擁有足夠多的來自和他們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成員交互而得來的積極的經驗。這些經驗幫助這些失能者們去敘述一個正向的生命故事，來對抗社會對“失能者”這一身份標籤的負面定義。而 Chua（2018）在研究 LGBT 群體進行社會運動時，也發現 LGBT 群體中的成員通過社會運動的團體中與成員相互分享情感的經驗來獲得一起參加社會運動、爭取權利的勇氣。這兩個例子都證明瞭，每一個處於被社會汙名化的群體標籤下的個人，要想突破這一汙名化給他們爭取權利帶來的阻礙，就必須處於一個能夠給他們帶來勇氣的社會關係中。但是每個個人要如何將自我與這樣積極的、而非消極的社會關係進行連結呢？很多有關自我認同的研究都沒有給出非常明確的回答。因此我希望在這一章，通過四個不同的性侵受害者的生命故事的敘述，來觀察性侵受害者是如何將自我認同的建構從原本的社會關係中轉移到另一個社會關係中去的。

如果我們能夠認同性侵的本質是“不平等的性”（unjust sex）而非“不想要的性”（unwanted sex）的話，那我們就能理解那些遭受大學教師性侵的學生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站出來控訴——她們一開始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被束縛在教師-學生/男性-女性的雙重不平等的權力結構中。而她們之後之所以能夠在時隔多年以後站出來，是因為他們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所投射的社會關係從原本的不平等的權力結構中脫離，轉移到了更為正面、平等、積極的社會關係中去。

這裡的不平等的權力結構從表面上來看僅僅是行為人和受害者構成的社會關係，但是實際上這一結構給受害人的自我認同帶來的影響並不僅僅局限於行為人與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受害者兩人，還包括所處的社會關係的其他人對這一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詮釋——老師對你很好啊、你又沒受到什麼實質傷害、老師那麼德高望重等等。這種詮釋就是法意識研究中關係自我理論中所提到的“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其他人對自己的看法也會影響自己對自己的看法”的另一面展現，這種詮釋的過程包含了社會（特別是那些受害者所處的社會關係的成員）對“性侵”的定義、對性侵完美”被害人“的身份的標籤化與汙名化。

而要脫離這一由不平等的權力結構所主導的社會關係，性侵受害者就必須找到一個新的社會關係去投射他的自我認同建構場域。在接下來的四個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所投射的社會關係的轉移的過程，這其中並非都如同設想的那樣順利，但是這四個案例中的受害人最終都選擇站出來在公共論壇講述自己遭受侵害的生命故事。通過生命故事的講述，她們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也能夠呈現在我們眼前，我們也能通過這些故事發現他們的自我認同所投射的社會關係的變化，這也正是她們對抗社會對性侵受害者這一身份標籤汙名化的過程。

一、新的生命歷程：自我認同的轉移

羅茜茜舉報多年前讀博士研究生期間自己的副導師對門下女學生的性騷擾，她在網路上共發了兩封舉報信，在第一封舉報信中的第一句話既是“我是受害人，我有話要說”，之後又提到“女研究生這種弱勢群體”與自己的“境外身份”，並且描述了當時在面對性騷擾時對老師喊出的“老師你不要這樣，我還是處女，我什麼都不懂”。在這兩封信中提及與此事相關的社會關係有行為人（自己的導師）、同門師妹、同實驗室的同學、校友、學校紀律委員會、家人。羅茜茜的舉報信中的自我塑造的過程是一個很明顯的圍繞著社會關係建立起來的過程，事隔十二年，她從一開始的嚇壞了並且換上憂鬱症，到後來覺得自己當時沒有站出來才使得受害者越來越多，因此覺得自己對同門師妹負有責任，於是決定站出來做一個“勇敢”的受害者。

“性侵受害者”的標籤一開始給她帶來了極為負面的影響，這個時候，她的自我認同就是她“爸爸媽媽的女兒”這樣的自我，她將她的自我投射在了以她父母為首的家庭中，這是一個小小的、無力的、壓抑的自我認同。而“性侵受害者”的內涵對於她來說，就是她的父母對“性侵受害者”的論述：“這不光彩”，“怕你因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為這個得罪了老師”。一個小家庭中的“性侵受害者”讓她感到羞恥、抗拒並且害怕。

但是在有人第一個敢站出來（時隔十二年）後，她像是獲得了勇氣，她建立了聊天群組，將所有受害者聚集起來，又借助校友會的力量，她覺得“是時候把這個人渣徹底打到了”。在和同為受害者的師妹同學們分享自己的遭遇的過程中，她那個軟弱的“受害者”自我不斷地被接納，而這種被自己的社會關係接納、包容並且協助的過程讓她將“軟弱的性侵受害者自我”轉變成了“勇敢的、打倒禽獸的性侵受害者”，那個會在面臨導師的性侵害會將自己定義為“我還是處女，我什麼都不懂”的自我已經不會再出現了，她不再是軟弱的、脆弱的、什麼都不懂的性侵受害者，她在被同為受害者的師妹同門們環繞的中，背負起了自己認為自己應該要有的責任，成為一個勇敢的性侵受害者。在這個過程中，羅茜茜的自我認同從那個以父母為主導的小家庭被轉移投射到了一個較大的社會群體中，作為這個社會群體（同門師姐妹、同為這個老師的性侵/性騷擾受害者）的一份子，她在承認自己的“性侵受害者”身份標籤的同時，通過和其他受害者一起分痛苦、勇敢等種種情感，從而獲得了對這個標籤的內涵結構/重塑的可能性，從而獲得了新的生命歷程。

將自我投射在不同的社會群體中，同樣的身份標籤給這個標籤持有者帶來的情感就有可能完全不同。如果用二階法意識的概念來看的話就非常好理解，一個人對法律的看法影響了另一個人對法律的看法，而這兩人之間必然有著一定的社會關係，這樣的影響才能夠成立（Young, 2013）。當羅茜茜的自我處於和行為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時，她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就受限於這種單一的傷害/受害的結構中；但是當羅茜茜的自我被她投射在了一個較大的社會群體中的（類似“受害者”聯盟這樣的組織），通過成員之間的情感的分享，（Chua, 2018）

在這個舉報導師性騷擾的例子中，羅茜茜的自我構成是一個被社會排除又被社會接納的過程，在事件剛發生時，對她的受害者自我的塑造起到最主要作用的是師生關係和家庭關係，她直接地面對來自她老師的傷害，一個軟弱的受害者自我在這裡產生，之後她“第一時間告訴了父母”，但是“保守的父母不覺得這是一件光彩的事情”，軟弱的受害者又變成了一個“不光彩的受害者”，從而使她變得更加軟弱，她選擇將事情埋在肚子裡選擇再也不說出去。她對自己的看法與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其他人對她的看法結合在一起，而這一看法的轉變來自她社會身份的轉變，她說她不再是年輕的那個怯懦的自己，她是一個母親，“因此要比年輕時候的自己要更加強大”。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羅茜茜的自我認同的故事，用 Engel 和 Bruner 的話來說，就是一個將自我分散在師生、同學、同門、家庭、朋友等等社會關係中的故事（Bruner, 1990; Engel & Munger 2003）。在這些社會關係中，羅茜茜的自我建構既有積極的一面：變得勇敢，作為性侵受害者不再可恥，該感到羞愧的不是自己而是對自己性騷擾的導師；但是同時，在她最初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被建構出來的時候，是一個混雜著處於權力低階位置的消極的自我：害怕、羞恥、忍氣吞聲、不光彩。自我認同的構造的積極面與消極面也不是想獨立存在且不變的，在從事發到選擇揭露的長達 12 年的時間裡，積極與消極就像 DNA 的雙螺旋結構那樣交互纏繞而生，經由社會排除和社會接納的機制不斷地改變，雖然顯現在外的都是“性侵受害者”這一個標籤式的圖像，但是內在的表達卻意涵豐富。

羅茜茜訴說的作為性侵受害者的經驗，是一個正向的生命故事。她在一開始受到傷害的時候，她向自己的父母訴說了自己受到傷害的經驗，但是並沒有獲得來自保守的父母的正向回饋，來自行為人、父母和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標籤式的印象，她排斥這個身份，卻又因為這種排除而被困在“性侵受害者”這樣的一個身份無法逃脫。但是十二年過去後，她的社會關係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她不再僅僅是父母的女兒，她成了自己女兒的母親，“母親”的身份給她“帶來了勇氣”，她坦然的面對了自己“性侵受害者”這樣一個身份，她過去的經驗、和同學、同門、其他受害者、校友會學長之間的交流，都讓她獲得了建立一條通往新的生命行動的道路，她的自我不再僅僅是社會眼中的軟弱的、不敢聲張的“性侵受害者”，而是一個勇敢的、幫助學妹們站出來的、負責任的“性侵受害者”，從而獲得了“實名舉報”的動力，按照 Engel 和 Munger 的話來說，就有了維護自己權益的可能。

二、無法轉移的自我：教授猥褻案 vs 原配大戰小三

這是一封匿名舉報華僑大學教師強姦/猥褻的舉報信，全信的筆觸和情感抒發都比較混亂，因此在舉報信甫一出現就引起了網友們的爭議：“看文筆不是個柔弱的女孩子/為什麼第一次被騷擾後不馬上出來揭發後續還要和他在一起/為什麼還會一起吃牛肉麵/為什麼還要說自己和他搶被子這樣的開房細節/……”這些質疑是看到這封舉報信的群眾自然而然會聯想到的違和並想要質疑的地方，但是毫無疑問的是，寫下這麼多看起來“不像是強暴/猥褻反倒像是偷情”的細節的舉報人，是真真正正，站在她自己的角度上，認為自己受到了性侵害的，她認為這些細節能夠證明自己受到了性侵害，認為這些細節的展現能夠幫助她自己或者看到這封信的人的信任，從而幫助她打擊那個強暴/猥褻她的人渣。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如果單從結果上來看，這和羅茜茜的舉報信比起來，顯然不是那麼一封成功的舉報信，因為她的信中展現的既不是一個楚楚可憐的性侵受害者形象，也不是一個積極向上的要擺脫單純的受害的身份走出來的抗爭者的形象，相反在這封信中，她顯得歇斯底里，在大眾的眼中，她是一個欲拒還迎、事後反悔報復的“小三”，她的舉報信中的瘋狂與痛苦都是她自找的，是她做出“在第一次被猥褻後沒有遠離”的選擇“必須承擔的後果”，“這是選擇的代價”[9]。這一整段關係、整個持續性的性關係，在舉報者眼中，是赤裸裸的傷害，她在信中表達出的憤怒與瘋狂，表明她完全無法將自我從這段傷害中脫離出來，而在這段傷害中，她沒有提到任何她能夠求助的/想要求助的物件，她設想中的“解決方式”就是：“瞿輝（行為人）現在之所以還能夠活蹦亂跳就是因為我膽小，不敢殺了他，如果不是念在我爸媽，他早就死了。”她不相信任何人能夠幫她“報仇”，員警不能，身邊的老師同學都說“瞿輝對你那麼好，你以後一定要報答他”。

她的自我從受到傷害的初始，到他發出舉報信要讓瞿輝“火遍大江南北”為之，她的自我都是孤獨的、憤怒的，這種孤獨感使她從頭到尾無法像羅茜茜一樣，動員那麼多同樣受到傷害的人（瞿輝與羅茜茜案的行為人一樣，“生活作風”問題早已風傳，受到猥褻的也不止行為人一人），她在訴說自己的受到傷害的故事的時候，無法像羅茜茜一樣將她的自我投射到一個“具有某種追求正義的社會責任感”的“公民群體”中去。在她的敘事中，其他受害者是缺位的，她自始至終也只能用一些形容桃色新聞中的出軌渣男的詞語去攻擊他：“齷齪”、“不要臉”。她認為自己所遭受的一切是“靈魂與肉體”的摧殘，那個老師是在猥褻、傷害她，但是她找不到合適的詞去定位這樣的關係，她想要反擊很多很多種說法，想要告訴大家她不是小三、她是受害者，瞿輝對她根本不好（她舉得例子同樣令圍觀者困惑：瞿輝在車裡強暴她後還不要臉地請她去吃牛肉麵；瞿輝在床上搶她的杯子……這些例子舉報者舉出來是為了證明瞿輝對她不好的，但是在所有圍觀者眼中，這些例子都像是“打情罵俏”）。

這種受害者與大眾的對受害故事解讀的極大錯位背後的原因為何？為什麼羅茜茜能夠讓大眾站在她的一邊，而瞿輝案的舉報卻讓人充滿困惑？Engel 與 Munger（2003）認為，生命故事的敘述能夠幫助敘述主體擺脫汙名化標籤，獲得新的生命歷程。我認為，這些受害者在敘述受到性侵害的故事的時候，所做的努力是在承認

[9] 摘自知乎問答：如何看待華僑大學教師瞿輝，同女學生開房被曝光？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92474390

DOI:10.6814/NCCU202000468

自己身上所背負的標籤“性侵受害者”的同時，努力地通過敘述對抗社會對這個標籤的汙名化；她們將性侵受害者的自我投射到不同的群體中，導致這種敘述帶來的作用也不一樣。因為一個人的自我認同的建構，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割裂的過程，而是在社會歷程（social process）中，與社會群體中的成員不斷交流的過程（Young，2013）。

讓我們先梳理一下在瞿輝案中舉報人所提到的社會關係，瞿輝是受害者的老師，是行為人，另一個提到的瞿輝好友 F 老師，存在於他們的日常交流中，被受害者舉出來證明瞿輝總是在和受害者討論婚姻關係和男女關係的例證，還有瞿輝的妻子謝老師，另外一個比較親密的就是她的父母。在她舉報信中所提的這一系列的社會關係中可以看出來，她在這一整段長期的性關係中，她只能把她的受害者的自我建構建立在和瞿輝的互動中，她用道德評價的方式在信中將瞿輝描述成一個常與學生討論“女權”問題的偽君子。在受害者的舉報信中，瞿輝對他們之間的關係的定義是“性自由”下兩情相悅的偷情關係。但是很顯然，受害者並不這樣認為，這是受害者對“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中面臨的第一層汙名化，也就是王曉丹老師所提出的譴責三部曲中的 2.0，以性解放為名，迫使受害者換一種角度，用“性自由”的假面掩蓋傷害的本質（王曉丹，2019）。瞿輝案的舉報者的受害者自我之所以如此模糊，如此受人詬病，最本質的原因就在於她只能將她的受害身份投射在她和瞿輝雙方的社會關係中，無法將那個模糊的自我脫離出來。

那麼也許有人會問，一般的性侵害案件不就是兩個人的事件嗎？為什麼性侵受害者的自我建構只投射在行為人和受害人兩個人所構成的社會關係中，會反而造成性侵受害者無法成為受害者呢？這同性侵害的本質有關，女性主義理論發展至今，一個基本的定義已經廣為研究者們所接受，也就是性侵，並不是受害者不想要的性（unwanted sex），而是不平等的性（unjust sex）（MacKinnon, 2016）。也就是說，如果在一段性關係中，一方與另一方處於權力地位不平等的社會關係中，那麼他們之間所發生的性行為就不能說是基於處於權力下方的人的自由意志。瞿輝案的受害者與瞿輝是大學裡的師生關係，明顯處於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受害者舉報信中也多次提到瞿輝總是在炫耀自己的社會地位，她不敢報警就是認為瞿輝“有權有勢”，因此瞿輝將這段關係定義為一種開放的性關係，對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她受困於權力不平等的雙方關係中，她也沒有其他的社會關係幫助建構她的自我（比如說像羅茜茜案一樣有同樣的受害者站出來給予她勇氣，告訴她你就是受到了傷害），因此只能將她的自我投射在她和瞿輝之間的社會關係中，也就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無法像羅茜茜一樣，將她的自我投射到一個更寬廣明亮的群體中去（集結起來分享受害經驗和舉報勇氣的受害者群體、能夠給予鼓勵的親近家屬等），因此就難以從這一段充滿“靈與肉的摧殘”的關係中走出去。

三、裹挾在詩意下的“性侵”

2018 年 4 月 16 日，河南大學教授、當代著名詩人肖開愚被舉報性侵女學生。與前面兩次舉報事件不同，這次舉報人不僅僅有直接遭受性侵的受害人站出來控訴、還有當時同樣受到性侵害的學生的男朋友王東東站出來互相佐證。因此在此節可以看到兩對情侶在面對大學教師性侵害時的受害者自我認同所建構的過程。女學生是教師性侵害的直接受害者，而她們的男朋友在揭露時卻也表現出同等程度的痛苦與精神壓力，實名舉報的北大博士生王東東就因為認為是自己將女朋友介紹給肖開愚，才導致了性侵害的發生，從而陷入了長時間的精神淡漠、失眠、抑鬱與精神崩潰，他在採訪中提到，“她（受害者）心裡一定以為我就是一個幫兇！可是，我不是。我也是受害者，更深層次上的。”

而與王東東的舉報信不同，直接受到性侵害的舉報人並未實名（化名“安”），在舉報信中花了非常多的篇幅在檢討自己，她並未像王東東想的那樣，認定將自己介紹給肖開愚的男朋友是一個幫兇，相反，她在多年後檢視當年的四次性侵害，她提到了她必須要“檢討”自己，因為自己“沒有拼死掙紮”，有好幾年，“覺得完全是我自己的原因，都是我的錯，才讓這件事得以發生。我覺得，如果我那時候腦袋清醒點兒，態度堅決點兒，這件事就不至於發生……自己魯莽和冒失讓人有了可乘之機……自己不夠清醒、不夠勇敢、不夠堅定、不夠潔身自好。”從事發的 2005 年，到受害者“安”接觸了王東東的 2013 年，整整八年時間，受害者“安”一直陷入這種自責的情緒中。

在這樣長的時間中，“安”甚至無法將自己定義為性侵受害者，她在舉報信中，也並不如羅茜茜與瞿輝案舉報人那樣，明確地以一個“性侵受害者”的身份站出來控訴，她的控訴基於對行為人肖開愚的道德評價，將之描述為一個趁人之危的叫獸磚家。在她的自我認同中，“性侵受害者”這個身份是模糊的，雖然她認為肖開愚的行為是強姦、是性騷擾，但是她在遇到王東東之前，都難以將自己看做是一個受害者，因為她覺得是她的“不勇敢”才導致了這件事的發生，在她和王東東的交流過程中，他們驚訝地發現，在事情發生的當時，他們完全沒有“性騷擾”、“性侵”的概念，他們（不管是受害者本人，還是受害者的男友）都不約而同地將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德高望重”的老師的這種行為定義為過度的“親密”。除此之外，父母對這件事情的定義也深深地影響了“安”的看法，“因為也沒有受到什麼嚴重的傷害，還是不要得罪老師了”。

“安”的這種模糊的“性侵受害者”的身份建構，原因在於她處於一種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中，這種關係讓她的自我顯得格外脆弱。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之所以會如此深刻地受到她所在的社會群體中的其他成員對她、對性侵、對性侵受害者這個身份標籤的看法影響，除了身份標籤的汙名化的社會作用（Goffman, 1963； Engel & Munger, 2003）、群體成員之間情感的分享的影響之外（Izard, 2009; Gould, 2009；Ambrams, 2016;），還在於社會中的人普遍存在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

脆弱性（vulnerability）指的是一種易受傷害的狀態，在劍橋詞典中被解釋為“處在一種容易受傷、容易被影響或者攻擊的狀態”。而在關係自我的視角下，脆弱性也更容易被人注意到。因為人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是一種社會歷程（Engel & Munger; Chua & Engel, 2019; Wang, 2019）。女性主義理論對脆弱性的研究，能夠幫助我們理解，為什麼性侵受害者常常陷入受害的狀態中無法脫離出來，而脆弱性為什麼總是作為一種負面特質被加諸在性侵受害者身上，從而使他們既不能通過承認性侵受害者的身份獲取勇氣，又無法否認自己的受害者身份（因為否認的話，他們就再也不可能向社會尋求“正義”）（Gilson, 2016）。

在權力不平等的兩性關係中，相對於擁有權力的師長，處於權力下方的女大學生明顯處於容易受傷的狀態，即使在性關係發生之前，這種易受傷害的狀態就是普遍狀態，而在他們被迫進入由師長主導的性關係中時，她們的脆弱性就更強了，在這種狀態下，她們的自我建構的過程暴露在了行為人面前，這一自我建構的過程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行為人的影響、乃至主導。

在受害者和受害者男友的控訴信中，他們都不約而同地提到，“我當時根本沒有性騷擾的概念”。這裡的問題就是，他們真的不知道有“強姦”這樣的事情存在嗎？可想而知不是的，因為作為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不可能從來沒聽說過。他們口中的“不知道”，不是說像是不知道宇宙奧秘、自然科學知識等這樣的“不知道”，只是他們無法把教師的這種行為與“強姦”聯繫起來。也就是說，如果他們無法清晰地定義“強姦”，他們自然也無法定義“性侵受害者”，但是他們所遭受的痛苦卻是真實的。

DOI:10.6814/NCCU202000468

而他們之所以在事隔十二年後選擇揭發，正是因為和同為受害者的性侵受害者相互交流，他們才能夠清晰地確定和辨別，自己所遭受的是性侵與性騷擾，才終於“恍然大悟”自己是性侵受害者。那麼在他們無法意識到自己是“性侵受害者”的這麼長時間裡，他們是否就不受到社會對“性侵受害者”這個標籤的汙名化的影響了？並非如此，事實上，標籤汙名化的作用的產生並不受限於這個標籤下的人是否明確地意識到了自己是這個標籤下的，相反，標籤的汙名化作用的分化作用對被分化的兩種群體同時產生作用（Link & Phelan, 2001）。因為這整個過程的發生就是一個因果迴圈的過程，“安”們和她們的男友們之所以在很長一段時間無法認識到這段性關係到底算是什麼，就是因為她們受到了社會對“性侵受害者”這個標籤的刻板印象和汙名化的影響，德高望重的老師怎麼可能是性侵的行為人。一位受害者的男友寫道，“當時我愚忠地意味肖開愚以一位詩人的身份被我的碩士生導師引薦到學校，肖開愚可能並不熟悉大學的規矩；我甚至幻想肖開愚和女生之間能發生真正的愛情”，他當時將這段關係解讀為“三角的戀愛關係”，卻可悲地發現“世界上已存的所有三角戀愛故事類型中，還不能容納 08 年這一個事件”，之後他終於清醒，“08 年事件只是一個疑似三角的偽三角故事”。

在他們互相交流所遭受的經驗與感情之後，“安”（性侵受害者）和王東東（性侵受害者的男友）才慢慢地清晰地定義了這段關係，

“作為一個被肖開愚惡意導演的這一齣戲所坑害的年輕人，同時也是一個劇中人，由於一切受到師生的權力關係制約，他的一切表現在事件中都是被導演的邪惡意志所設定的：不僅僅是青年男女分別之于中年教師的情感反應，甚至青年男女之間的情感反應也是如此，也就是說，是臨場的、應激反應的、不真實的；宛如被惡魔脅迫，邪惡的劇情暫時“租用”了他們的身體；而年輕男女好似經歷了一個由小人設計的難以擺脫的魔法。他們還會產生置身“類三角關係”的情感，但實際上遠非如此。這不僅適用於我，也適用於 08 年事件中的女生；更適用於“俊英”和“異”。在當時，他們沒有能力及時認清肖開愚的惡行，即使能認清也難以聯合起來揭發肖開愚；他們還要從學校拿到畢業證。”

師生權力關係下的性侵害對一開始的他們來說和想像中的“強姦”、“猥褻”完全不一樣，因為肖開愚在詩歌屆富有盛名大詩人，上課風趣，對學生非常平易近人又親切，這樣的形象自然與社會印象中的“性侵行為人”想去甚遠，而他們之間的性行為沒有暴力、威脅和恐嚇，有的只是“誘姦”，而作為受害者的他們既不是未成年，也沒有“堅定地、勇敢地拒絕”。這樣的一場性關係讓他們無法將之與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強姦”或者是“猥褻”聯繫起來，他們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受困於“尊師重道”的傳統文化對師生關係的規範，如果他們無法脫離這種社會關係，他們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就永遠受制於處於權力關係上位的老師，同時受困於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汙名化後的刻板印象，受害者們也就永遠無法塑造一個較為積極的、能夠走出來獲得新的生命歷程的自我認同，那麼他們的痛苦就永遠會持續下去。

類似的裹挾在“詩意”下的性侵的案例，還有《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作者林奕含所敘述的故事，在她的描述下，那個被迫“愛上”李國華的房思琪的自我，就是這樣一種無法被清楚描述的受害者的自我，至少無法被法律語言或者是社會語言所定義的“性侵”去清楚地描繪，而這種“愛”，裹挾在文學藝術中，成為了那個維持受害者不至於崩潰的自我的生存之道（王曉丹，2017）。而“安”與“王東東”們在互相交流之前嘗試著也構建這樣一種“愛”，試圖將這種性暴力描述成一段不入流的三角愛情關係，但是和房思琪不一樣的是，他們這種建構並未成功，值得慶倖的也是，這種建構沒有成功，他們無法相信這樣一種畸形的關係可以用“不入流的三角戀”來定義。因此在互相交流受到傷害的情感與經驗後，他們終究能夠推翻“不入流的三角戀”這樣的設想，清晰地描述出了那個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他們從一個類似的“受害者聯盟”的社會群體中找到了那個可以被投射的自我，從而獲得了站出來強硬地指責行為人的勇氣。

四、權勢性侵下的受害者自我：北京電影學院“阿廖沙”

2017 年 5 月 9 日深夜，北京電影學院阿廖沙（化名）在朋友圈發佈長文指控自己遭受班主任的父親的性侵，並且在事件發生後受到了班主任的打壓、同學的排擠，以至於中間無奈休學。

阿廖沙在舉報信的開頭寫道，自己是受到臺灣女作家林奕含的自殺的影響，決定站出來借此揭發在大陸高校中存在的“權勢性侵”，她提到，“如果大家對林奕含的惋惜和憐憫不是偽善，那我希望大家也能稍微重視一下我曾經的境遇。……我明白，因為我的性格不軟弱，因為我是夜店咖，因為我愛玩愛鬧，因為我看起來不可憐，所以大家認為被班主任的父親性侵不是什麼。【小題大做】幾乎是每個人的評價。”她因此深受折磨，她認為自己受到了傷害，但是在學校幾年的折磨並不僅僅是“性侵”這種某一次的行為帶來的傷害，給她帶來的最大的痛苦的是她受到的傷害不被身邊的老師與同學、甚至是自己的父親承認，她的“性侵受害者”的身份被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絕大部分人否定了——“我曾經公開提過此事，大家的反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應很荒謬，我的男同學表示‘你只有負能量’就把我微信刪除，而最可笑的同學傳來班主任侄女（學校研究生）的嘲笑‘她有病吧，朱炯她 爸也不是第一次了，怎麼就她成天唧唧歪歪的’。”而她所走的維權之路讓她在學校裡飽受排擠和打壓，在畢業時被班主任（朱炯）污蔑暗喻她與老師關係不正當。

她的抗爭沒有停止過，最終選擇將這件事再一次放在網路上說出來，她提到，是因為“自己終於堂堂正正地掙到了全班第一個一百萬（人民幣）……沒有像老師預期的那樣成為坐台女（性工作者）……也不會因為這個所謂名校沾一點光……她再也不怕任何人了”。

這封控訴信比較清楚地展現了舉報人認為自己的受害經歷無法被周圍的環境承認的原因在於，她的形象和社會刻板印象中的“完美受害人”的形象相差甚遠。從前章對判決書中所分析的性侵受害者的形象可以看出，能夠稍稍獲得社會同情的性侵受害者形象至少不會是一個堅強的、勇敢的、抗爭的形象。也就是說，如果受害者用一種極為激烈的姿態站出來訴說她的受害經歷，那麼她就更有可能受到社會的質疑。這在於“完美受害人”作為一種社會對受害者汙名化的工具（Christie, 1986），將受害者從她所在的社會群體中被排除出去。她從這種被社會排除的氛圍中感受到了巨大的痛苦，因為她的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無法脫離所處社會群體的其他成員的看法而單獨建構（Abrego, 2019；王曉丹，2019）。阿廖沙雖然在一開始就非常確定地認為自己就是“性侵受害者”，但是這種自我認同受到了周圍師生、親人的影響，自己-周圍人的認知差異導致了她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遠沒有她自己認為的那樣堅固，因此她遠沒有在外人看起來那麼堅強，所有的行為看起來被人認為是一種帶有“歇斯底里”氣味的強硬與不可理喻。在這種衝突中，她也就處於一種易受傷害的狀態中，自我認同的建構伴隨著來自周圍人的巨大打擊，這也是她的“痛苦”的來源。

“痛苦”是一種情感（emotion）。女性主義法學者們嘗試從情感的途徑，來揭示女性被社會機制或者傳統理念排除的狀況，以求讓人們聽到被法律系統所遺漏的女性訴說的所遭受的性暴力的聲音（Abrams, 2005）。在阿廖沙的案子裡，她的“痛苦”無法被法律系統所聽到，甚至也無法被她所處的社會群體所接納，因為她的這種情感是個人的，與個人的自我認同的構建有關，如果沒有類似的經歷的人互相傾聽，那麼她這種情感就自始至終地只能地被她自我消化，如果無法消化，就成了各種各樣精神壓力的來源，這種壓力也讓她們無法堅定地站出來頂著眾人的壓力繼續站出來為自己“辯駁”，而她們對自己遭受的性侵害的訴說一旦有著些許“遲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疑”，那麼這一絲“遲疑”就成了她們“說謊”的鐵證，她們的訴說也就不再被社會接受。

而當受害者用一種極為堅定的姿態站出來，表現出了一個堅強的自我後，她就不會在受到質疑了嗎？她的訴說就能夠被社會所承認嗎？也並非如此，相比起來，一個堅強的、堅定的性侵受害者形象，比起一個軟弱的、痛苦的性侵受害者形象，在“完美性侵受害者”的光譜中，離被社會同情的那一段要更遠一些。但是無論是哪一種，都勢必要接受社會（或者是所處群體的其他成員）的嚴格的檢視，畢竟標準是本文前文所分析過的“完美被害人”的受害者形象。

既然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極大地受到了所處社會群體的其他成員對自己的看法的影響，那麼這種受到傷害卻無法被承認的“痛苦”該如何被消解呢？“阿廖沙”的心情的轉變在於她從周圍的人給她帶來的“羞辱”中脫離出去，在被系辦秘書詢問是否重修的時候，她堅定地拒絕了。她有意識地從原來的社會群體中脫離出來，並且在脫離之後才有辦法真正地跟那個痛苦的自我說再見，然後她選擇和所有人成為敵人：“我的控訴也不是針對一個變態，真正給我造成最大傷害的是學校老師、班主任、系主任的仗權欺人。和同儕們的麻木嘲笑。”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中所遭受的痛苦來自於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人們的看法，那麼當她能夠從這個社會關係中脫離出去的時候，她的痛苦才有可能被消解。

那麼阿廖沙選擇站出來發出這樣一封讓讀者“就當個深夜八卦”看的控訴信的當時，她真的“走出來”了嗎？或者說，如果我們把“走出來”定義成一種 Engel 所說的積極地去認識並行使權利，獲得新的生命歷程（就如同羅茜茜一樣，聯繫了眾多同樣的受害者，積極地發聲，並且訴求明確要求獲得正義和公平）的話（Engel & Munger, 2003），“阿廖沙”顯然並未完全走出去，她自嘲地將這封信定義成“深夜八卦”，也並未向社會尋求一個“討回公道與正義”的機會，她的這封信在結尾處宣告的物件是那些在她訴說遭受性侵害的經驗時對她進行冷嘲熱諷、出出打壓的師生，宣告的內容是“我沒有如同你們一樣變成坐台女”。這種反駁仍然受困于阿廖沙曾經的社會關係中的人的觀點，是一種因為無法獲得“正義”而轉為一種情緒發洩式的對抗。

“阿廖沙”雖然在舉報信中稱寫這份信的契機是因為林奕含事件引起的討論，因此希望能夠讓大家也能來關注同為屬於權力性侵的受害者的她。不過從她的整體敘述中來看，“阿廖沙”與林奕含所描繪的“受害者”的形象差距都較大。林奕含

DOI:10.6814/NCCU202000468

所描繪的“房思琪”，是一個被藝術構建出來的、被迫“愛”上李國華的受害者，而整個故事，被從“女孩子被強暴”改寫成“女孩子愛上了誘姦犯”的故事（王曉丹，2017）。但是“阿廖沙”顯然並未如同“房思琪”一般，強迫自己“愛上”那個侵犯自己的班主任的父親，她自始至終將整個事情的發生定義成“性侵”。而這種清晰的定義讓她的自我建構不用像“房思琪”那樣處於混沌、痛苦和虛假的愛意中。這也就是為什麼“阿廖沙”提到，真正給自己帶來痛苦的，不是那一個對她性侵的“變態”，而是周圍人的冷漠與嘲諷。我們不能說來自班主任的父親的性侵對她沒有傷害，但是顯然，她在遭受到性侵的直接傷害後，對自己的“性侵受害者”的身份的直接認識有助於讓她不像“房思琪”那樣困惑而痛苦，她受到了傷害，但是這和她走在街頭被人毆打、被人羞辱可能本質上差距沒有那麼大，真正差距大的在於後續的、來自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人們對她的“性侵受害者”這一身份的否認、甚至是將她的“性侵受害者”的身份用“坐台女”（性工作者）來替換。

“阿廖沙”的例子非常清晰地向我們展示了，如果一個性侵受害者從她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人們那裡獲得的不是對她的鼓勵，而是對她的嘲諷與打擊的話，那麼她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就必定充滿了社會對“性侵受害者”汙名化的色彩。因此，如果性侵受害者想要真正地“走出來”，如同 Engel 說的一樣，能夠有使用權利的動力，能夠獲得新的生命歷程，那麼這些高校性侵的受害者就必須要將她們的自我從原本的以師生為主的社會群體中脫離出來，投射到另外一個較大的社會群體中，例如像羅茜茜那樣將她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投射到一個類似“受害者聯盟”一樣的“組織”中去，這種“組織”可以是有形的，比如像 Chua 所研究的 LGBT 的社會運動團體，這些團體中的成員互相交流、分享自己的情感，從而獲得法律動員的勇氣（Chua, 2018）；也可以是無形的，比如像羅茜茜一樣在網路社區中一起分享自己所遭受的性侵害的經歷，消解共通的痛苦，從而背負起一種“我有必要站出來推動正義”的責任。

五、小結

在這一章中，我舉了 25 個舉報大學校園師生性侵案件中的四個比較典型的例子，這四個案件的舉報信都由受害者本人書寫並放在網上，且比較清楚地敘述了事情的來龍去脈、剖析了自己的遭遇和心境。如果按照是否如同 Engel 所說的那樣獲得新的生命歷程，獲得運用權利的能動性來看的話，四個例子中的主人公的狀態既不能說完全正面或者完全負面，她們的情感都是複雜的，可能夾雜著仇恨、痛苦、振奮等等一些列的轉變和糾結。但是基本上可以看到的是，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的建構的矛盾與糾結，來自於她們所處的社會群體中其他成員對她的看法（Young，2014），因此如果這些成員不承認她是一個受害者、因為她遭受性侵而責怪她，那麼她就會因此無法去運用建立在一個完美受害者形象上的控訴管道（例如法律賦予的權利和利益），她無法作為一個受害者被法律保障。

那麼如何才能使得被社會普遍汙名化的標籤身份下的人去對抗這種汙名化，從而獲得運用法律的可能、開啟新的生命歷程呢？Engel 的研究告訴我們，同樣被汙名化的失能者，可以通過生命故事的敘事來擺脫“失能者”標籤所帶來的陰影，從而獲得新的生命歷程（Engel, 2003）。而從這四個性侵受害者的對自己受害經歷的敘述可以看出，她們在受到傷害沉寂多年後又選擇站在公眾面前控訴，不僅僅在於對自己受害經歷的敘述，她們也並沒有完全否認自己的“性侵受害者”的身份，而更得益於她們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從原本的局限于周圍的師生、父母等的社會關係中脫離出來，投身於更加開闊的社會關係中——作為受害者群體中的一員，分享受害經歷中所遭遇的共通的情感與經驗，背負起一種揭露真相的責任感，從而使自己也能夠獲得新的生命歷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第六章、結論：性侵受害者正面轉變的生命歷程

女性主義法學者對“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的研究，讓我們看到社會所期待的性侵受害者形象是一個處於陽剛/陰柔、主動/被動、強/弱的二元對立認知結構；這一認知結構迫使受害者去做一道非此即彼、永遠不可能做對的選擇題，這種選擇迫使一些受害者從一開始就放棄了維護自己權益的可能，而那些選擇站出來訴說自己故事的受害者，當他們的答案與社會的期待產生差距的時候，他們的論述也會面臨種種質疑，從而被社會排除出去，不再被認為是一個合格的、可信的受害者（Goffman, 1963; Christie, 1986; 王曉丹, 2019）。

本論文以為，要想讓受害者不再沉默，必須要釐清“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對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產生影響的具體的社會機制。否則，我們就難以從根源上幫助受害者掃清論述障礙、破解二元對立的認知結構，將自我認同進行重構。

我們需要理解的是，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是一個與所處社會關係不斷進行交互的社會歷程，因此，“完美被害人“的認知機制對受害者自我認同產生作用的影響，也是通過社會交互產生的。

本論文已然說明，無論是性侵罪的刑事司法判決，還是普通網路論壇上的社會輿論，都在期待一個理想的、符合陽剛文化想像的被害人。這一“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將性侵受害者進行分門別類，對受害者進行標籤化：符合社會所期待的言行的受害者，是貞潔烈女；言行稍有不合，便面臨著質疑。性侵受害者在背負這個身份之初，就面臨著社會論述對這個標籤汙名化帶來的社會分化的效果，當他們發現他們沒法做出非此即彼的選擇題、證明自己是一個“貞潔烈女”的時候，他們就開始退縮，也就是說，還未發聲，就已經沉默。

而針對“失能者”與 LGBT 社會運動團體成員的法意識研究，告訴我們，某種社會標籤下的個人建構自我認同與法意識的過程，都是一種與所處社會關係不斷交流的社會歷程（Engel & Munger, 2003; Chua, 2018; Wang, 2019）。一個性侵受害者在建構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的時候，必定要與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其他人進行交流。那些遭受性侵害的人，如果選擇傾訴，首先選擇的傾訴物件與自己相熟的人，這些人或者是最親近的爸爸媽媽，或者是具有親密關係的男朋友，又或者是同樣認識行為人的同學或者是同事。即使受害者不受到社會對“完美被害人”的期待的直接影響，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親近的人也會或有意、或無意地用“完美被害人”為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尺規去衡量受害者，這是“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對受害者產生間接影響的作用。

這種間接產生受害者法意識作用的具體機制，就是情感（Bandes, 1996; Abrams, 2016; Wang, 2019）。情感提供了一些自我認同的轉化可能，它具有非常重要的認知（cognitive）功能，它是人的內部交流的一種形式，使認知處理器變成一些個人特質模式（Oatley & Johnson-Laird, 1987 ）。一個人如何看待自己，如何建立自我認同，受到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其他人的影響。

本論文主張，這種影響分為兩個層次，一種是針對對方言行直接產生的情緒作用，例如當一個受害者選擇向爸爸媽媽傾訴自己遭受了性侵害的時候，獲得的是對受害遭遇的直接否定，這種否定可能有各種各樣的情緒表現，或是雲淡風輕的、或是氣急敗壞的，但是無論是哪一種，都會導致受害者的自我懷疑，從而他作為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建構也就充滿了羞愧、痛苦等情感；還有一種以“情緒分享”為形式的影響方式，在 Chua 所研究的 LGBT 團體中的成員，就是通過互相分享情緒來建構那個能夠被社會關係所能接納的自我認同的（Chua, 2018）。如果一個性侵受害者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成員，在“完美被害人”認知架構中，對真實的性侵害受害者充滿了道德評價與貶低，有意或者無意地對整件事、這個受害者流露出負面情緒，那麼這種負面情緒很容易就會感染受害者本人，使她的自我認同的構建歷程變得晦暗不明、充滿不確定性。但是如果一個受害者周圍的人，能夠以較為積極的態度去正視受害者所遭受的性侵害，對受害者訴說自己遭受性侵害的行為進行正面的鼓勵與安慰，那麼這種積極的情緒也會通過社會關係這一鏈條，給予受害者建立積極的自我認同的勇氣。

本論文已然論證，性侵受害者所經歷的被“完美被害人”認知結構所綁架的自我認同建構過程，是一個以情感為媒介進行的社會交往的歷程，他們無法“一個人”去建構一個單一實體的受害者自我。社會上對整個性侵害事件、性侵受害者人所發出的聲音對性侵受害者來說，從來不僅僅是一種外部的噪音，而是通過社會交往，成為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過程中的一環。

因此除了呼籲社會不要再對受害者進行貼標籤、不要再用虛構一個不可能存在的完美被害人的形象去衡量受害者之外，要幫助一個已經受困於“完美被害人”認知框架的性侵受害者將那個負面的自我認同進行重構，必須還要幫助受害者，將自我認同從原本的社會關係中轉移出來，投射到一個較為開闊的社會關係中，例如從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原本的與父母、同學、家庭、行為人形成的社會關係，轉移到一個對性侵受害者不僅不持負面態度，反而對受害者充滿了鼓勵的社會關係中。這個社會關係可以是有形的，例如各種各樣維護婦女權益的 NGO 組織，也可以是無形的、通過一起訴說遭受侵害的經歷的“受害者”聯盟，例如在 2020 年 4 月在網路上掀起的、為了聲援遭受養父性侵害的李星星而發起的“姐姐來了”話題活動。這樣的社會活動讓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不在局限於在她遭受性侵害之後所處的社會關係中，而是轉移到一個充滿公民責任感的社會關係中去，使她們獲得更加正面地論述遭受性侵害、維護自己的權益的可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參考文獻

書籍

Abrams, D., & Hogg, M. A. (2006). Social identification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d group processes. *Routledge.* 199-207.

Chua, L. J. (2018). The Politics of Love in Myanmar: LGBT Mobi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as a Way of Lif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2-40.

Engel, D. M., & Munger, F. W. (2003).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0-121.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32-42.

Gould, D. B. (2009). Moving politics: Emotion and ACT UP's fight against AID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0-63.

Mardorossian, C. M. (2014). Framing the rape victim: Gender and agency reconsidered.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46-90.

Pamela, D. (2010). Gender, Crime and Victimisation, *Sage,* 17-35.

Toolan, M. (2016). Making sense of narrative text: Situation, repetition, and picturing in the reading of short stories. *Routledge.* 27-30.

期刊論文

高通. (2013). 論無罪判決及其消解程式——基於無罪判決率低的實證分析 (Doctoral dissertation).

李揚. (2013). 論影響我國無罪判決的關鍵性因素——對百例無罪判決的實證分析 (Doctoral dissertation).

胡昌明. (2018). 被告人身份差異對量刑的影響: 基於 1060 份刑事判決的實證分析. 清華法學, (4), 7.

王新宇. (2014). 從性義務到性合意——論中國婚內強制性行為何以為罪. 婦女研究論叢, (6), 37-43.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王新宇. (2014). 女性貞潔與法律的操守———兼論李某某案的中國判斷與美國立法經驗. 政法論壇: 中國政法大學學報, 32(2), 134-140.

王曉丹. (2010). 聆聽 [失語] 的被害人: 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0), 155-206.

王曉丹. (2017). 女性主義實踐為何漏接了房思琪？「自我」的生存之道與逃逸路線，巷仔口社會學，2017 年 6 月 6 日，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6/06/wanghsiaotan/

王曉丹. (2018). 法意識探索: 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67), 103-159.

王曉丹. (2019). 破解二元對立, 改寫能動主體: 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 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44), 77-108.

王曉丹. (2019).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大家出版，45.

勞東燕. (2011). 強姦罪與嫖宿幼女罪的關係新論. 清華法學, 5(2), 33-47.

李文燕. (1984). 區別強姦罪與流氓罪的關鍵是什麼. 法學, (2), 30-31.

李曉蘭. (2012). 我國無罪判決適用現狀分析. 法制與社會: 旬刊, (11), 122-123.

林志潔 & 金孟華 . (2012). [合理] 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 政大法學評論, (127), 117-166.

劉守芬 & 申柳華. (2004). 強姦案件的加害與被害——71 個強姦案例的法律實證分析. 犯罪研究, (96), 4-12.

熊謀林, 程乙峰, 周靜 & 陳樹嬌. (2014). 未成年人犯罪與矯正實證研究——以成都市溫江區為例 (Doctoral dissertation).

張文顯, & 李光宇. (2011). 司法: 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的衡平分析. 社會科學戰線, (7), 192.

趙國強. (1984). 也談區別強姦罪與流氓罪的關鍵——與李文燕同志商榷. 法學, (7), 16-17.

DOI:10.6814/NCCU202000468

Abrego, L. J. (2019).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Law & Society Review, 53(3),* 641-670.

Bandes, S. (1996). Empathy, narrative, and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3(2),* 361-412.

Baron, J. B.; Epstein, J. (1997). Is law narrative. *Buffalo Law Review, 45(1),* 141-188.

Christie, N. (1986). The ideal victim. In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17-30.

Chua, L. J., & Engel, D. M.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5,* 34-44

Clair, M. (2018). Stigma. *Core Concepts in Sociology.* 1-4.

Corrigan, P. W., Rafacz, J. D., Hautamaki, J., Walton, J., Rüsch, N., Rao, D., ... & Reeder, G. (2010). Changing stigmatizing perceptions and recollections about mental illness: The effects of NAMIs In Our Own Voic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46(5),* 517-522.

Gilson, E. (2016).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feminist discourses on sexual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 71-98.

Damasio, A.R. (1998). Emo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tegrated nervous system. *Brain Research Reviews, 26,* 83-86.

Davies, M., & Rogers, P. (2009). Perceptions of blame and credibility toward victim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Differences across victim age, victim-perpetrator relationship, and respondent gender in a depicted ca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8(1),* 78-92.

Halley, J. (2016). The move to affirmative consent.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 257-279.

Wang, Hsiao-Tan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764-790.

Izard, C. E. (2009). Emo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Highlights, unanswered questions, and emerging issu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0,* 1-25.

Jägervi, L. (2014). Who wants to be an ideal victim?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crime victims' self-presentation.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15(1),* 73-88.

DOI:10.6814/NCCU202000468

Jurgen R. (1992). Freud's narrative. from case history to life story, *International Forum of Psychoanalysis, 1:1,* 51-60.

Abrams, K. (2016). Emotional Transitions in Social Movements: The Case of Immigrant Rights Activism in Arizona, *Emotional Dynamics of Law and Legal Discourse*, *10,* 185-209.

Katz, I. (1979).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stigma no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5(4),* 447-460.

Larcombe, W. (2011). Falling rape conviction rates:(Some) feminist aims and measures for rape law.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9(1),* 27-45.

Link, B. G., & Phelan, J. C. (2001).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 363-385.

MacKinnon, C. A. (2016). Rape redefined. *Harvard Law & Policy Review, 10,* 431-477.

Oatley, K., & Johnson-Laird, P. N. (1987). Towards a cognitive theory of emotions. *Cognition and Emotion, 1(1),* 29-50.

Sandoval, E. (2019). The Case for an Affirmative Consent *Provision in Rape Law.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94,* 455-460.

Stryker, S., & Burke, P. (2000).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n Identity Theor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3(4),* 284-297.

Weidner, G., & Griffitt, W. (1983). Rape: A sexual stigma?.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1(2),* 151-166.

Young, K. M. (2014),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Law & Society Review, 48,* 499-53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附錄 1：無罪判決文書整理一覽表

	案號	行為人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	是否終審判決	是否有新證據	是否改判	無罪判決理由	自訴/公訴
1	2017 年 7 月 13 月日山西省長治市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	通過“陌陌”聊天軟體相識的網友	是	否	是。一審有罪，二審終審改判無罪。	除了受害者陳述以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行為人使用暴力、脅迫或者其他強制行為，也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審受害者“不願意”。	公訴
2	（2017）皖 0404 刑初 13 號	自訴人在被告人的同學的公司裡工作，三人系朋友	一審確定判決	否	無	證實發生性關係，但現有證據不能證實被告人是在違背徐某意志並使用暴力手段的情況下與徐某發生性關係。	自訴
3	（2017）皖刑再 2 號	行為人在受害者工作的美容美髮店裡理髮、洗面	終審判決	否	是。一、二審及兩次再審裁判認定有罪，終審無罪。	田某雖層表達對男女洗單間不情願的意思，但不能證明王夢軍有使用暴力手段強制田某進單間浴室的行為；證人所證明的內容並非本人直接感知，而是由被害人轉述	公訴
4	（2018）遼 14 刑終 14 號	鄰居	終審	否	是。一審判決有罪、二審終審改判無罪。	孫某某的陳述在時間及細節上存在矛盾，其陳述的可信性、客觀性不能認定；孫某某寫的遺書內容應為孫某某陳述內容的一部分。	公訴

DOI:10.6814/NCCU202000468

5	（2019）湘 12 刑終 93 號	同居男女朋友關係	終審	否	否。一審無罪、二審公訴機關抗訴，維持無罪判決。	龍某已預見到吳某某可能會再次性侵自己的情況下，不是積極避開與吳某某單獨相處，而是主動上了吳某某的車，提出到“老地方”去的意思表示，並與吳某某單獨在停靠“老地方”的車上待了 42 分鐘直至事發，有違女性自珍、自保的常理；無其他物證證明有暴力、脅迫行為。	公訴
6	（2018）遼 14 刑終 140 號	微信認識；受害者為已滿十二周歲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	二審終審	否	否。一審無罪，二審維持無罪判決。	結合賓館監控視頻可以看出，案發當天周某某衣著打扮比較成熟，妝容較濃，鞋跟較高。因此，從言談舉止及衣著特徵被告人也很難判斷出周某某系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	公訴
7	（2013）浙刑再字第 2 號	搭車	再審終審	是	是	有新的證據證明，本案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的可能。	公訴
8	（2016）新 0104 刑初 203 號	經他人介紹認識	一審確定判決	否	否	公安機關經過偵查後認為雙方系感情糾紛，不構成強姦罪，並向自訴人李某送達的事實；檢查機關維持公安機關不予立案的決定；自訴人李某提供的證據及公安機關立案之初收集的證據，均無法證實被告人楊某某對自訴人李某實施了強姦的行為，	自訴
9	（2017）冀 10 刑終 60 號	足療店客戶與服務員	二審駁回抗訴，維持原判，終審裁定。	否	否	全案直接證據只有相互矛盾的被害人孫某陳述和原審被告人李振江供述……但全案間接證據不能證明被害人孫某與原審被告人李振江發生了性行為或原審被告人李振江使用了暴	公訴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行與被害人孫某發生了性行為。	
10	（2016）冀 02 刑終 204 號	“曾有不正當男女關係”	二審終審	否	是。一審判決有罪，二審改判無罪	本案除了被害人的陳述外，無其他證據證實上訴人楊瑞丰采取暴力、威脅手段強行與被害人高某發生性關係。	公訴
11	2018 川 0116 刑初 599 號	表姐夫與表妹	一審無罪，檢察院抗訴，發回重審；重審無罪	否	否	受害者作為有性經驗的人應當反抗而不反抗；不能排除被害人半推半就發生性關係事後後悔；行為人毆打妻子系正常的夫妻之間的衝突，不足以使受害人產生畏懼心理。	公訴
12	（2015）唐刑終字第 129 號	微信認識網友	一審有罪，二審撤銷發回重審；重審判決有罪，二審改判無罪	是	否	上訴人是否用手銬、板斧及白色布繩威脅過被害人無法確定，上訴人聞鳳儒與被害人梁某之間的微信聊天記錄亦不能證明雙方發生過性關係。	公訴
13	（2017）晉 04 刑終 28 號	陌陌認識網友	一審有罪，二審撤銷發回重審；重審一審判決有罪，二審改判無罪	是	否	從事發前聊天記錄分析，二人認識僅一天，在上訴人馮濤要求和李某某見面時，李某某開始以種種理由拒絕，但在馮濤的一再要求下，還是同意了見面要求，並且其打車赴約，在馮濤提出到其家後，李某某在證實只有馮濤一個人的情況下，仍然同意並且與馮濤一同到了馮濤家。因此，李某某與馮濤見面以及到馮濤家都是出於其自願，並不存在被強迫的行為。	公訴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14	（2015）彬刑初字第 00110 號	認識的朋友	一審	否	否	提供的直接證據僅有被害人陳述與五被告人的有罪供述	公訴
15	（2015）汕城法刑初字第 58 號	被告通過網友認識被害人	一審	否	否	申某的言語具有邏輯性；從申某的身體發育狀況、言談舉止和生活作息規律上無法判斷其是幼女；被告人黎某某確實“不明知”申某的真實年齡，不具有姦淫幼女的主觀故意，	公訴

注意：14 個無罪判決是從“無訟”判決文書網站中以“強姦罪”、“無罪”為關鍵字搜索出的 620 個判決文書中的 15 個無罪判決，由於中國大陸判決文書電子化並不完整，多集中在 2017 年之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附錄 2：有罪判決文書整理一覽表

		受害人情況	受害者與行為人的關係	報案人	行為人前科	特殊證據	刑罰
1	（2012）大刑二終字第 318 號	精神障礙	無	丈夫			有期徒刑
2	（2018）皖 13 刑終 158 號判決	未成年人、精神障礙	鄰居	家屬			有期徒刑
3	（2017）黔 23 刑終 67 號	精神障礙	鄰居	丈夫			有期徒刑
4	（2017）京 0109 刑初 10 號	醉酒、高校大二學生	通過手機認識				被告人張震宏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5	（2016）陝 06 刑終 1 號	2009 年生	鄰居	受害者父親（“私了“未果）			上訴人賀某某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6	（2019）粵 0306 刑初 1003 號	無	被害人經營理髮店與行為人有矛盾	本人	行為人前科	驗傷報告	被告人張國齊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
7	（2015）龍刑初字第 72 號	高二學生（未成年）	QQ 聊天認識後交往	父母報案		恐嚇、威脅聊天記錄	被告人胡生文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8	（2015）烏刑初字第 226 號	無	老闆與員工	本人			被告人李世平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
9	（2019）川 1324 刑初 227 號	十三周歲	父女	本人			被告人**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
10	（2015）宿埇刑初字第 00609 號	張某（2005 年生）；耿某（2001 年生）	學校校長與學生	在母親陪同下報案			有期徒刑九年
11	（2017）蘇 0583 刑初 1944 號	無	鄰居，不相識	本人		證人證言	被告人郝揮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12	（2017）甘 10 刑終 36 號	醉酒	網友	被用了身份證開房間的被告人的朋友		監控錄影、證人證言	被告人何建峰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13	（2018）京 0108 刑初 288 號	9 周歲未成年人	無關係	母親	盜竊罪、搶劫罪、搶劫罪前科		被告人蘆松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14	（2019）川 0121 刑初 299 號	2005 年出生	行為人與被害人母親同居	母親			被告人程從俊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八個月

DOI:10.6814/NCCU202000468

15	（2018）津 0116 刑初 20186 號	無	被告人雇傭被害人做飯	本人	無		被告人王德勝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16	（2013）穗南法刑初字第 349 號	酒醉	老鄉	本人		監控錄影、證人證言、DNA 檢驗鑒定書	被告人榮燼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17	（2017）津 0116 刑初 20428 號	無	微信認識	本人	無		被告人吳周才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18	（2017）川 0802 刑初 107 號	骨折	有過兩、三年的性關係	本人			被告人王文國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
19	（2017）豫 1525 刑初 547 號		鄰居	本人	無	書證、證人證言、輕微傷鑒定意見	被告人張孝華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
10	（2019）川 1781 刑初 34 號	醉酒	好友的好友	本人		書證、證人證言、筆錄、受害人陳述、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陳其平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21	（2019）浙 0381 刑初 836 號	經期、未成年	初次認識	本人	無	提取筆錄、電子病歷、鑒	被告人吳劍林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剝奪政治權利二年；被告人邰福弟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DOI:10.6814/NCCU202000468

						定書、證人證言	
22	（2019）雲 01 刑終 1028 號	2002 年生、醉酒	第二次見面	本人	無		上訴人（原審被告人）陳陽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23	2017 瓊 9029 刑初 218 號	無	喝酒	本人	故意傷害罪、強姦罪前科		被告人林國沖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零九個月。
24	（2019）浙 1002 刑初 16 號	“有家室的陪酒女”	客戶與陪酒女	本人	強姦罪前科	受害者陳述、證人證言、監控視頻、筆錄、病歷本、DNA 鑒定書	被告人陳星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25	（2016）浙 0111 刑初 394 號	醉酒、15 周歲	陪酒	本人	無		被告人徐紅強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26	（2016）雲 01 刑初 678 號	死亡	陌生人				被告人陳軍犯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27	（2014）杭刑初字第 215 號	精神障礙	未提	被害人家屬	無	殘疾人證、精神衛生中心司法鑒定意見書	被告人吉某某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28	（2016）甘 2926 刑初 83 號	精神障礙	微信認識	監護人陪同	無	司法精神病鑒定所（2016）	被告人馬某甲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馬某乙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馬某丙犯強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精鑒字第14號精神病鑒定書鑒定	姦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依法沒收作案工具尼桑甘 J24070 轎車一輛。
29	（2017）浙 0402 刑初 627 號	未滿十四周歲	父女	路人報警	無	諒解書，主要內容為父親侵犯自己已受懲罰，會慢慢原諒父親，希望父親以後不再侵犯自己，否則將動用法律保護自己。	被告人陳建軍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
30	（2018）皖 0706 刑初 120 號	精神障礙	相識	丈夫	強姦罪前科		被告人周來友犯強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

注意：30 個有罪判決的案子中，21 個案例的受害者人的情況為未成年人、醉酒、精神障礙等狀態，4 個案例的受害者與行為人發生性行為之前毫無交集。

DOI:10.6814/NCCU202000468

附錄3：高校性侵受害者自述一覽表

事件內容

	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控訴時間	控訴人	被控訴人	受害者數量	控訴內容
1	廈門大學		2014/7/10	汀洋（匿名）、青春大篷車——受害人	吳春明	多人	迫使/威逼利誘女學生與其保持長期曖昧關係
2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2018/1/1	羅茜茜（受害者舉報）	陳小武	多人	性騷擾女學生
3	華僑大學		2018/8/28	匿名（受害者本人舉報）	瞿輝	單人	長期性侵女大學生
4	中山大學		2018/5/4→2018/7/9	受害者實名舉報信→學生連署	張鵬	多人	在田野調查期間性騷擾女學生
5	北京大學		2014/12/3	第三人舉報→受害人接受採訪	餘萬裡	單人	知曉交往物件已經結婚後想要結束關係，被性虐待、拍裸照威脅，以至於長期保持關係

DOI:10.6814/NCCU202000468

6	中國傳媒大學		2018/7/26	一名大三女生（受害者）	謝倫燦	多人	性騷擾、性侵未遂
7	中國人民大學		2018/4/13	受害人（搜集其他受害人的相似經歷）	張康之	多人	多次性騷擾（強吻等）
8	中國人民大學	兩年之前	2018/4/11	受害人（匿名）	顧海兵	多人	性騷擾（語言、肢體接觸：要求擁抱、摸屁股）
9	河南大學	2008 年	2013; 2018	受害人男友的朋友（實名）+受害人自述	肖開愚	單人	共有四次性侵或性騷擾；通過受害者男友邀請受害者去他的別墅、在受害者面前裸泳
10	北京電影學院	2011/9/1	2017/5/1	受害者好友微博實名	朱炯、朱正明	單人	被害人被教師邀請去加害者家裡做客，遭遇性侵
11	復旦大學		2018/3/31	受害人在個人公眾號發佈	復旦大學退休教授	多人	在校園內遊蕩多次性騷擾女生

DOI:10.6814/NCCU202000468

12	北京大學	1996 年	2018 年	受害者好友（實名）	瀋陽	單人	性侵
13	南京師範大學		2016/10/12	受害者向新聞 117 舉報	劉某	單人	性騷擾
14	對外經貿大學	2016 年初	2018 年	受害者在知乎發帖舉報	薛原	單人	性騷擾（語言、肢體）
15	南昌大學	2016 年某天中午	2017/11/28	受害者匿名爆料	周斌、程水金	多人	強行摟抱親吻、言語脅迫、肢體威脅下玩弄自己性器官；之後以不能畢業、家中有黑社會相威脅進一步多次實施性侵
16	臨沂大學		2018/6/1	受害者匿名爆料	鄭明璋	多人	長期多次性騷擾多名女學生（言語騷擾）
17	北京大學		2015/1/19	受害者實名在微博寫公開信舉報	董志勇	多人	長期試探並騷擾
18	北京師範大學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4 日	2016/8/29	受害者	施雪華	多人	短信試探→約學生到茶館包廂進行肢體接觸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68

19	四川美術學院	2014/10/10	2014/10/10	第三人網路發帖	王小箭	多人	強吻兩位女學生
20	天津工業大學		2015/6/18	受害者微博舉報（匿名）	殷勤	單人	微信言語性騷擾、發色情圖片挑釁受害者：“你敢不敢去告？”
21	電子科技大學		七月-17	“女權之聲”微博帳號發出倡議	張翼德	多人	單獨約女生上門輔導、肢體接觸、暗示期末成績可以進行利益交換
22	中南大學	2013 年~2017 年	2017/10/26	集體實名舉報信（紀委）	陳明	多人	短信騷擾（要求對方提供照片、索要晚安吻）、向擔心卷面成績的女生表示成績是可以改的、具體怎麼改要看女生表現
23	成都理工大學		2017/11/14	微信公眾號發佈舉報	劉建	多人	微信騷擾（索要照片）、以妓院指稱學生家鄉濟源
24	蘭州大學		2018/6/15	同學院教師匿名舉報	張文煜	多人	面試研究生報送時詢問女生三個問題：你現在有沒有

DOI:10.6814/NCCU202000468

							男朋友？你應該有個男朋友。我做你男朋友怎麼樣？+脅迫孤立女學生

事件結果

	校園	被控訴人	學校定性	處理結果
1	廈門大學	吳春明	不正當性關係	開除黨籍、撤銷教師資格
2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陳小武	師德師風	撤銷長職務，取消研究生導師資格，撤銷其教師職務，取消其教師資格。撤銷陳小武的“長江學者”稱號。
3	華僑大學	瞿輝	師德師風	留黨察看(一年)、降低崗位等級(由專業技術七級降為專業技術八級)處分；停止瞿輝教學工作，調離教師崗位，撤銷碩士研究生導師資格；提請福建省教育廳撤銷瞿輝的高校教師資格
4	中山大學	張鵬	違反黨員生活紀律、違反教師職業道德	截至 2019/4/8，教師資訊仍然掛在學院官網上。黨內警告處分、警告處分（政紀）、停課處理，停止其任教資格，取消其碩士生、博士生指導教師資格，終止與其的“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聘任合同，並報請主管部門，取消其“長江學者獎勵計畫”青年學者稱號。

DOI:10.6814/NCCU202000468

5	北京大學	餘萬裡	師德師風	開除黨籍、撤銷教師職務、撤銷教師資格處分。開除出教師隊伍
6	中國傳媒大學	謝倫燦	師德師風	黨內嚴重警告
7	中國人民大學	張康之	未回應	學校承諾調查，但截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未有處理結果，校園官網教師風采中仍有張康之。
8	中國人民大學	顧海兵	未回應	人大並未公佈處理結果、但據說已給黨內警告處分
9	河南大學	肖開愚	學校未回應	學校未回應
10	北京電影學院	朱炯、朱正明	受害者有精神方面疾病，控訴情況不存在	
11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退休教授	無能為力	無果
12	北京大學	瀋陽	未回應	受害者自殺後瀋陽受過短暫行政處分後又回到北大任教；之後輾轉到南京大學任教，在網上被揭露後，南大發表聲明，針對其處分建議瀋陽辭職。
13	南京師範大學	劉某	稱未接到有生活方面有關舉報	無果
14	對外經貿大學	薛原	未回應	（官網上現實停招碩博）但並未找到完整的處理公告

DOI:10.6814/NCCU202000468

15	南昌大學	周斌、程水金		免去二人職務、暫停行為人教學科研工作
16	臨沂大學	鄭明璋	師德師風問題	記過處分，解除副教授崗位聘任，並停止其教學工作（6 月 30 日）
17	北京大學	董志勇	未回應	無結果
18	北京師範大學	施雪華	承諾要展開調查，但並無後續回應（據南都觀察網報導稱，內部處理定性為“行為失範）	被控訴人自行辭去領導職務，但仍以北師大教授身份展開學術活動
19	四川美術學院	王小箭	師德師風問題	批評教育，深刻檢查；禁止其參加學校教學、科研和學術活動；降低其退休待遇；學校支持學生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20	天津工業大學	殷勤		調查結果出來以前暫停教學活動
21	電子科技大學	張翼德	師德師風問題	開除
22	中南大學	陳明	師德師風	降低崗位等級（中二將為中三）
23	成都理工大學	劉建	師德師風	停職調查

DOI:10.6814/NCCU202000468

24	蘭州大學	張文煜	未回應	無果

注意：

此處受害者單人/多人並非事實上已經確定為單人/多人，而是如果受害者自己沒有提到其他人或者沒有其他受害者站出來說明的話就列為單人，如果有明確提到多人受害，則列為多人

分析：

1. 25 件通過網路控訴校園性侵的案子中，有 11 件發生羅茜茜舉報陳小武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後；
2. 25 個案子中，有 16 個受害者為多人，剩下只提到過單人受害的情況；
3. 25 個案子中，只有 6 個案子受害者自述有言語/行為上明確的拒絕；
4. 10 個案件的受害者明確表示出“害怕”、“恐懼”、“噁心”等字眼，4 件明確表明自己經歷性騷擾後有心理方面的疾病；
5. 25 個案件中，15 件有處理結果，10 件未找到後續、官方也未發佈處理結果 ；
6. 25 個案子中，有一件是由第三人拍照留存證據，有一件聲稱有針孔偷拍的攝像作為證據，還有兩件有床照能夠證明發生了性關係，剩下的基本為聊天截圖；
7. 25 個案子中，有 6 個案件是直接的導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10 件是課程教師與學生。

DOI:10.6814/NCCU202000468